

裕參孫
章宗元
王達祖
灑登青

合譯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保險律

美國于尼底吉省頒行一千九百二年修訂

普通律例

第六十二節

原在第四章第二條內

本省用款之預算

應在何員辦理

下節所列官員。應於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一號。將各該衙門局所。自次年十月一號起。兩年內。所需用款之預算表。開具咨送本省司庫官。其項目款式。應如何開列之處。按照律例及司庫官與參贊官所頒章程或訓條辦理。

第六十三節

辦理預算表之人員。

各項用款預算表。應歸下列各員辦理。(中略)如保險局用款預算。歸保險事務委員辦理。(中略)依照司庫官暨參贊官所頒格式開具。遇用款預算。較上



3 2285 7407 9

年有增。或有變動之處。各該員應將增款或變動款項之故。向司庫官聲明。

第八十三節

原在第五章
第三條內

擬派官員及補授員缺之日期

凡巡撫擬派官員及補授員缺。例應由上議院或兩議院核准者。應於每年五月一號或是號之前。在議院會議之時期內辦理。

第一百三十四節

原在第八章
內

刊印報告之冊數及時期

以下所列之常年報告。應由檢查官開支公款。將每種刊印若干冊。以足敷分派為準。(中略)如保險事務委員之報告。應需若干冊。由該委員暨檢查官酌定。但第一卷不得過二千五百冊。第二卷不得過三千冊。第三卷不得過一千五百冊。

第一百七十六節

原在第一編第十一章

開設之地不得擅易

除經議會立案允准外。凡商業銀行。積貯銀行。保險公司。受託公司。均不得擅將開設之所。自此埠遷至彼埠。

第三千四百二十八節原在第二百零一章第十四條內

積貯銀行之殖財

凡積貯銀行之存款及積餘款。應許其如何生殖。列款如下。

(一) 凡與積貯銀行立券借債。除借券存行作保外。並以股票或債票隨同存行作保。且此項股票或債票。於此次立券前二年中每年所生之餘利或息金。係不在三釐以下者。該銀行方可用此項存款。及積餘款。借與此項借主。否則借主所繳押之股票債票。或他項憑券。必須爲本節所指明。許令積貯銀行購買者。但以上二項借出之款之總數。均不得逾存款與積餘款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 凡與該項銀行立券借債。其立券人係一人或二人以上。合力擔任。且其人均係在本省居住者。該行可用此二項財款借與之。其總數亦不得逾該款百分之二十。

(三) 凡合衆國之公債票。或哥倫比亞京畿。或新英國六省。或紐約。紐折爾西。濱西洼尼。底拉華爾。馬理蘭。阿海呵。建德基。米詩干。莫釐安納。奕倫諾。愛阿華。威斯干。心明索多。米蘇利。拿布拉斯加。干薩斯。加利福尼。哥羅拉度。阿黎。顏等省之公債票。該項銀行均可用此項財款購買。

(四) 凡以下所列諸城之公債票均可購買。

新英倫六省之各城。

紐約省之紐阿克及柏透生。

紐折省之確倫登。

濱西省之費拉地費。

阿海呵省之心心納底。克里倫。哥倫勃斯。臺登。及託里度。

建德基省路易斯佛爾。

米詩干省之特確落德。

麥倫諾省之西嘉郭。

威斯省之密或記。

米蘇利省之聖路易。

拿布省屋麥哈。

(五) 本省各府各城各鎮各邑各學校區之債券。均可購取。

(六) 凡開設在本省。或在紐約城。或在波斯頓城之銀行。或受託公司之股票。均可購買。

(七) 除此外。凡以上所列諸省內各城之以法律組成團體者。其公債票。亦可購買。但必與以下三條相符。

(甲) 照合衆國之戶口冊。或本省戶口冊。或該省政府督令該城開造。且在購買此項公債票前二年內頒行之戶口冊。該城之戶口。確係不在二萬。(乙) 照上次徵稅時估定之價值。該城所頒公債票之總數。(包括該銀行擬購之公債票而算) 及該城承攤該府縣之債項。(准其減去該城官辦自來水欠款及償債積存款內隨時可售之抵押物一款) 確係不逾該城財產價值總數百分之七。

(丙) 於前十五年內。該城所欠有抵款之債項。及其利息。實未嘗遲延不付。但該城之特別估稅債票。或稱改良民產債票。並非該城直接擔任之債項。故不得援本條爲例。

譯者按如修造街道。使街旁之民產改良。籌款不足。暫頒債票是也。

(八) 凡鐵路公司依照本節上文所列諸省之法律而設者。其債票亦可購買。但必與以下四條相符。

- (甲)此項債票必須以該公司鐵路之一段爲頭次抵押物。祇爲此項債票作抵。並未另作爲他項抵押者。倘鐵路爲他公司所有。而其股分之大半。則爲頒發此項債票之公司所有。其爲此項債票作抵之一段鐵路。係屬他公司之產。而租與頒發此項債票之公司經理者。亦可與鐵路原主徑頒債票者。視同一律。但照以上二項情節。或彼或此。其鐵路之全分或一
分。均須在上文所列之一省或數省地界內者。
- (乙)此項公司之鐵路全身。須在美國地界內者。
- (丙)此項公司於前五年內。除有抵押之債項照付息金外。其所付常年股息。須在四釐以上者。
- (丁)當頒發此項債票之時。該公司之股本。須等於或過於此項債票全數三分之一者。
- (九)以下指明之各鐵路公司之債票。亦可購買。

- (甲) 波梅鐵路公司。Boston & Maine R. R. Co.
- (乙) 康蒙鐵路公司。Concord & Montreal R. R. Co.
- (丙) 弗堡鐵路公司。Fitchburg R. R. Co.
- (丁) 哈保鐵路公司。Harlem River & Port Chester R. R. Co.
- (戊) 梅因中央鐵路公司。Maine Central R. R. Co.
- (己) 新英倫鐵路公司。New England R. R. Co.
- (庚) 紐約新英鐵路公司。New York & New England R.R. Co.
- (辛) 紐海哈鐵路公司。New York, New Heaven & Hartford R. R. Co.
- (壬) 舊殖民地鐵路公司。Old Colony R. R. Co.
- 其餘各項鐵路債票爲下文所指明者亦可贖賣。
- (子) 紐折中央鐵路公司之普通抵押五釐金債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一號為債期
New Jersey Central R.R. Co.

火險警察官之報告

凡火險警察官。應於每年正月十五號以前。將該員所辦公務。開具常年詳細報告。咨送保險事務委員。該委員應將此項報告。酌擇要端。採入該員呈報巡撫之常年火險報告內。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節原在第七條內

捏造報告之罪

倘有人有意假造報告。呈送保險事務委員。或鐵路事務委員。或於例需設誓相證之事。詐爲作證。或於保險公司或鐵路公司之簿籍單冊報告上。登記假造之端。凡此過犯。其設意在欺蒙保險或鐵路事務委員。或他項官派稽查各該公司之人員。或意在欺騙持股票人。或持保險單人。或保險鐵路二公司之職員。或意在損害此項公司。或誑取其錢財。與凡助成或唆使此種過犯。其設意亦與上同者。概應予以監禁之罰。以不逾五年爲限。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節

誑騙人壽或損傷保險公司之罪

倘有人將死人或受傷者。冒充曾經保險之人。向人壽保險公司或意外損傷保險公司。誑得或意欲誑取保險單上之錢財。或假造一實無此人之姓名。向此項公司購買保險單。因之誑得或意欲誑取此項錢財者。如業經誑得或意欲誑取之錢財。其數係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上。應予以監禁之罰。以不逾十年爲限。如其數在一百元以下。應予以罰鍰之懲。以不逾五百元爲限。或予以監禁之罰。以不逾一年爲限。或罰監並施。

第二千三百三十一節

原在第
一百四十四條內
第三章第
四十二節

公司報告及納稅之規例

罰科附例

凡屬銀行保險橋梁公司及受託公司。殖貿公司等。其股分不在免稅項內者。各該公司之書記及總會計。應於每年十月十五號。具一報單。宣誓爲證。聲明

股分之實數。及其當時之市價。并各股東之姓名住址。及其當時孰有股分之實數等事。呈送本省稅務委員處存核。及至下年二月之末一日。除不動產稅已。於是年二月一日付納外。各該公司應向各股東收齊稅金。呈交本省司庫官。每股應納之稅率。按照該股市價百分之一而計。其市價可照二千三百三十七條中所稱而定。至該項不動產稅。應在各該公司所在之城鎮定率征課。如遇股東違章不納股分稅。則各該公司可將其股分作爲抵押產。爲納稅之用。

第二千三百三十二節

均稅局前之審聽

每年冬季三月內。均稅局應准人民之知悉。公司內情者。來局通報。校改錯誤。除尋常報告已具呈外。該局得令各該公司另陳他項情節。各該公司股分之市價。應由該局於十月一日頒定。然後由稅務委員將估定之稅價。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函知各該公司。凡各該公司之書記及總會計。有不遵照上節所定之例者。罰金不得過壹千元。或監禁不得逾二年。或二罰並施。

第二千三百三十三節

省中送解股分稅款於所屬各稅區

股外省人
股分稅人

本省司庫官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將所徵收之各公司股分稅款。按照各股東居住之城邑。分解至該城邑司庫官處。此項稅款。得照下節所稱。按例減短。各該城邑司庫官。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將此項稅款。按照各股東居住之所。分給所屬各稅區。照各該稅區所定稅率與衆稅區稅率總數之比而定。俾各該稅區所收之稅款。與自向各該股東照股課收之數無異。凡本省國家銀行於上年十月一日前。爲非本省人所據有者。則該項股分稅款。應解交該銀行。在之城邑之司庫官處。

第二千三百三十四節

免稅與減稅

七

凡貯藏銀行之儲存款。於千九百一年四月一日前。用以購買前數節所稱各項公司之股分而持久未變動者。應照均稅局所定股分市價之數額免納稅。凡本省之各種慈惠院宗教會及教育社等類。購有各該項公司之股分而在千九百零一年正月一日後之五年內所收息率之數。不及平均之尋常息率者。則各該會社可據情稟請本省司庫官頒給賜金。由該員照例辦理。俾各該會社所收之息。等於尋常息率之數。此項賜金不得逾於每股市價百分之一之數。惟該項請求書。須於三月內呈遞。并須由該司庫官查驗確實。然後按章賜給。此項賜金祇應由各該公司按照前例所納之稅款內撥用。俟至千九百零六年三月之三十一號。應即停止。

第二千三百三十五節

股東免稅及司庫官徵收未付之稅

保 險 律

七

公司之股東。若已照第二千三百三十一節辦理。則其所執之股份。應即免稅。若未照該節辦理。則其所執之股票。應照章納稅。本省司庫官應控訴及徵收第二千三百三十一節二千三百三十二節二千三百三十三節及本節內到期而未付之稅。

第二千三百三十六節

典質股票與公債券公司之陳報

凡各銀行與國家銀行之會計員。及積貯銀行之司庫員。暨凡屬本省法律准設之公司之書記。遇有郡邑鎮之估價官。有所問詢。應將典質在該公司之股票。或公債券之人之姓名。與該股票或公債券之數目。及其情狀。明白回答。若此等會計員司庫員或書記員。不將應納稅之股票或公債券報明。該鎮該邑或該郡之估價官。則該員應科罰金一百圓。繳交該鎮該邑或該郡。

第二千四百四十四節

原在第十一百三條內

交互火險及壽險公司之陳報

凡保險公司領有本省特許狀。其營業全照或半照交互保險之律者。（凡執有該公司保險單之人皆得分沾公司之贏利者亦賅在內）其書記或司庫員（火險公司）應於每年正月二十日或二十日以前（壽險公司）或於二月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呈送誓書於檢查官。開明在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所有財產之總數。附開該財產之細情與其市值。暨公司執有保險費單之數。及在該日已知而未付出之賠款之數。若壽險公司而半爲合股公司。則其股票按律可稅。故屬於該公司股份部之財產之市值亦須陳報。若爲火險公司。應於財產之總數內減去已知而未付出之賠款之數後。將結存之數開明。并將本省應稅之不動產之市值。及公司所執之公債券爲本省或本省之某邑某鎮因助建鐵路而發出按律免稅者。與凡公司所執有之保費單。一併開明。

第二千四百四十五節

互保火險公司之稅

凡互保火險公司。每年正月三十日或三十日以前。應照前稱結存之數。納稅百分之一之四之三。呈繳本省。作為公司特權稅。

第二千四百四十六節

互保壽險公司之稅

凡互保壽險公司。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二十五日以前。納公司特權稅於本省。其稅額。應按保費單之總數與其他一切財產之市值。納稅百分之一之四之一。惟於其他一切財產之內。應先除去以下四項。一。已知而未付出之賠款。二。不動產之市值由本省按律另徵稅者。三。所執有之公債券為本省或本省之某鎮某邑因助築鐵路而發出按律免稅者。四。若該公司半為合股公司。則其股份按律另稅。所有屬於股份一部之財產之市值。應除去。

第二千四百四十七節

此項稅款所包括之稅項

除上稱各公司之不動產。另行徵稅。暨頒有股票者。應將可稅之股分徵稅外。上二節所稱該項公司每年納稅之定數。即賅各該公司財產上之一切稅項而言。

第二千四百四十八節

不具稟報暨不納稅項之罰

上數節所稱交互保險公司應行開呈之稟報。倘該管人員不於期限內送呈。應科罰金五千元充公。倘此項保險公司不於期限內。將本律所定之稅項。照數繳納。應科罰金。照該項稅款加一倍。

第二千四百四十九節

均稅局應校保險公司之陳報

凡按照以上五節呈送與檢查官之一切報告。應由均稅局校勘改正。倘該項

公司並不照例開送陳報。應由該均稅局設法探訪。於期限滿後十日內。將此項陳報代為開具。凡由均稅局校正。或代為開具之陳報。其所列各該公司財產之市價。及其總數。即作為最後之定斷。

第二千四百五十節

他省保險公司應納之稅

凡保險公司按照他省律例開設。而許令在本省經業者。暨該項公司之代理處。均應照該省所徵此項公司之按照本省律例開設而許令在該省經業者。或該公司之代理處之稅數。照繳與本省之保險事務委員。

第二千四百五十一節

他省保險公司之申報及稅項

凡火險水險意外保險公司之按照他省律例開設而許令在本省經業者。其所派代理人。均應於每年正月二十號以前。將上年各該代理人。在本省所收

保險費之總數。申報保險事務委員。並宣誓作證。各該公司亦應將各該公司在本省所收保險費之總數。照此申報。由各該總辦或書記宣誓作證。一經奉到保險委員之證單。聲明此項申報。業已存案。並開列各該公司應納稅數。各該公司應於每年正月三十號之前。將稅項照數繳呈該委員。至於各公司應納稅項。應否令其先行具結擔保。由該委員酌奪。

第二千四百五十二節

外國保險公司之申報及稅項

凡各項保險公司之按照外國律例開設。而由本國本省保險委員發給行帖。許令在本省經業者。其所派代理人。均應於每年正月二十號以前。將上年各該代理人在本省所收保險費之總數。申報保險事務委員。並宣誓作證。各該公司派駐本國之總辦。亦應將各該公司在本省所收保險費之總數。照此申報。並宣誓作證。此項保險費之總數。應以百分之二作爲稅項。由各該公司派

駐本國之總辦。於每年正月三十號以前。照數繳呈本省保險事務委員。至於各該總辦應繳稅項。應否令其先行具結擔保。由該委員酌奪。

第二千四百五十三節

代理人不送申報之罰

凡火險水險意外保險公司之按照他省律例開設而許令在本省經業者。或按照外國律例開設。而由本國本省保險委員發給行帖。許令在本省經業者。倘其所派代理人。並不照以上二節如期申報。應科罰金不逾一百元。

第二千四百五十四節

控案不得因均稅局之錯誤而阻駁

凡本章所定應納稅項。或應繳罰款。倘不照納。經本省政府控追於法司。該法司不得因均稅局於此案應盡之職。有所未盡。遂將此項控案阻駁。

第二千三百四十八節

原在第十一百九十九條內

(丑) 勃林西達及北路鐵道公司 Burlington Cedar Rapids & Northern R. R. Co. System 與西達埃華及西北合併鐵路之頭次抵押五釐債票。
一千九百二十一
月一號爲徵期 + Cedar Rapid, Iowa Falls & Northwestern R. R. Co.

(寅) 勃林西達及北路鐵道公司之頭次抵押及附押之五釐債票。
一千九百三十九
年四月一號爲徵期 -

(卯) 大北鐵路公司聖保羅明納麥尼鐵路公司 Great Northern R. R. Co., St. Paul, Minneapolis & Manitoba R. R. Co. 及孟他拿推廣鐵路之四釐債票。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六月一號爲徵期 Montana Extension. 及太平洋折廣鐵路抵押之四釐債票。
一千九百四十年
七月一號爲徵期 Pacific Extension.

(辰) 盖他拿中央鐵路公司頭次抵押之五釐與六釐債票。
一千九百三十一
年七月一號爲徵期 Montana Central R. R. Co., 及佛西鐵路公司頭次抵押之五釐債票。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六月一號爲徵期 Wilmar & Sioux Falls R. R. Co.

(巳) 奕倫諾中央鐵路公司及芝聖紐鐵路公司合併抵押之五釐與二厘半債票。一千九百五十年六月十五號為償期 Illinois Central R. R. Co., Chicago, St. Louis & New Orleans R. R. Co.

(午) 加角與西北鐵路公司及芝聖明屋鐵路公司合併抵押之六釐債票。一千九百三十年八月一號為償期 Chicago & Northwestern R. R. Co., Chicago St. Paul, Minneapolis & Omaha R. R. Co. 及該項債票期滿續頒之有抵押之債票。(未) 芝加角及東奕鐵路公司之普通合併頭次抵押之五釐債票。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十一月七號為償期 Chicago & Eastern Illinois R. R. Co. 及該項債票期滿續回時續頒之債票。

(申) 明聖鐵路公司頭次重償之抵押之四釐債票。一千九百四十年一月一號為償期 Minneapolis & St. Louis R. R. Co. 及該項債票期滿續回時續頒之有抵押之債票。

(酉)密華記及北路鐵道公司合併抵押之六釐債票。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一號為債期及

該項債票期滿贖回時續頒之有抵押之債票。

(十)以下所指明之各鐵路所頒之普通抵押債票或合併抵押債票為贖回前頒之抵押債票起見者均可購買。

- (甲)芝加哥及西北鐵路公司。Chicago & Northwestern R. R. Co.
- (乙)芝勃昆鐵路公司。Chicago Burlington & Quincy R. R. Co.
- (丙)芝密聖鐵路公司。Chicago, Milwaukee & St. Paul R. R. Co.
- (丁)芝石太鐵路公司。Chicago, Rock Island & Pacific R. R. Co.
- (戊)芝奧鐵路公司。Chicago & Alton R. R. Co.
- (己)克畢鐵路公司。Cleveland & Pittsburgh R. R. Co.
- (庚)湖米鐵路公司。Lake Shore & Michigan Southern R. R. Co.
- (辛)米詩干中央鐵路公司。Michigan Central R. R. Co.

- (壬) 莫愛鐵路公司。Morris & Essex R. R. Co.
(癸) 紐赫鐵路公司。New York Central & Hudson River R. R. Co.
(子) 滯西鐵路公司。Pennsylvania R. R. Co.
(丑) 聖明麥鐵路公司。St. Paul, Minneapolis, & Manitoba R. R. Co.
(寅) 明索多東路北段鐵路公司。Eastern Railway Co. of Minnesota.

但仍必與以下二端相符。

- (一) 前五年內。該公司償本付息。從未愆期。所付股息亦從未延緩。
(二) 該公司之股本。至少須等於一切抵押債項三分之二。

凡本節所稱各鐵路公司。或公司之一部。遇有不付股息者。積贓銀行例不得
購其債票。又凡鐵路公司。其行車不以汽爲主動力者。或如街車之類。均不在
本節所指各公司之例。該項銀行不得購其債票。此外該項銀行殖財之法之
合例者。惟二端。

- (一) 存款於本省或紐約、馬沙、洛袁倫、三省之法人銀行。或受託公司以生息。
(二) 放貸於人。以本省之不動產。並無認贖。且其值倍於借款者為抵。
保險事務委員原二百零四條在二十五章內

第三千四百八十五節

委派保險事務委員

巡撫屬於千九百零三年擬派一相當人員為保險事務委員。由上議院商議允准後。即行授職。此後每屆四年。應委派一次。該委員任期四年。自第一年七月為始。惟得由巡撫因事撤委。

第三千四百八十六節

議會公議派員授職應在何時

凡遇巡撫於照例委派保險事務委員期時。遲至五月一日後。始行擬派。則不得由上議院允辦。須由上下兩議院開會公同議定。

第三千四百八十七節

撤委及補缺

巡撫有撤去保險事務委員之權。如撤委時。不在議會期內。可由巡撫自行委員充補。至下次照例委派期為止。惟當照例委派期若於上議院會期之前三十日內。未由巡撫商准上議院委派。則應由上下兩議院公議派定。

第三千四百八十八節

結紙

凡被派為保險事務委員者。應於未受職之前。先具繳一萬圓之結紙與本省政府。

第三千四百八十九節

保險事務委員之權限及其責任

保險事務委員。應使本省所制之保險律。信行母背。應給予各保險行之在本

省經業者。以印就之報告單。以便照式呈報。應於每月十五日或是日之前。將上月所收之款項彙交省中司庫官。應隨時將保險律中應修改之處。呈報議會。卸任之時。得以宣誓表其公正。亦得招用書記。幫辦一切。

第三千四百九十九節

查驗保險行之經業法

保險事務委員。得隨時查驗本省保險行經業之法。并得令各該行將被查之事節。明白詳報。倘悉各該行中有經業不正處者。該員得諭令其停止。或遇有虧空不補。償負不償者。該員得諭令其照數補償。

第三千四百九十一節

呈明法堂派員收閉

凡遇保險行有經保險事務委員之命令。而不於十日內遵照辦理。則該委員得呈明法堂。頒發禁令。或派員將該行收閉。或二者並施。該法堂得照例允辦。

該二項公務。得由該委員斟酌妥洽。出令照辦。

第三千四百九十二節

改易保險事務委員之命令

法堂有酌改或不允保險事務委員之命令之權。

第三千四百九十三節

保險行應付之費項

保險事務委員。應向本省各保險行索取以下各項款項。

一每年行帖費十圓。外國人所開設火險行之行帖不指在此項內

二收填每年報告費十圓。

三保險單評價費。每千圓出金一分。

四遵照本省律所開設。而在他省經業之各保險行。所應出之保險單評價費。

五填具各種法律上應添之紙單費。每張一角五分。

六評價憑單費。報告書費。每張各五圓。

七按照三千六百二十三節。填具特許單費十圓。

八按照三千六百二十四節。收領判准照單費五圓。

第三千四百九十四節

與公司以判准照單

凡公司之判准爲保險行代理所者。得向保險事務委員處納費四圓。呈請給予判准照單。在本省經辦保險職業。爲外國或他省保險行之代理所。惟此項照單。祇准列名其上者。有經辦此項職業之權利。人數不得過二。保險事務委員。有因事廢消該項照單之權。凡法律上所定保險代理人之責任。應由該公司悉行遵照。倘有不遵者。應科以犯例。由本省檢事長定罰。

第三千四百九十五節

報告

保險事務委員。應於每年呈遞公文於巡撫。稟報一切事務。如各保險行之內情。及各該行迭次之報告。如派員收歇行業。由該員所呈法堂之帳目大綱。又各該員所呈與該保險事務委員之收付款項之報告等類。

火險及水險之擔保

零原在二百五章內

第三千四百九十六節

各種情由應載在保險單上

凡本省保險行之火險擔保單。除情由之載明其上者。可作准外。餘者概不作准。

第三千四百九十七節

保險單之式樣

火險行不得於本省所制定之標準火險擔保單式樣外。另頒發他式保險單。

惟以下各項。則不在此例。

一得將行號地址開張之日期。付入之股本總數。職員及代理人之姓名。及發單之日期。與其號數。刊印於保險單上。倘遇該單由代理人經手頒發。亦得註明此項保險單。非經本行經理員。或某處代理人加簽後。不得作准等語。并亦得於紙單後面之本省標準火險擔保單數字之下。註明某某等省。曾倣用此標式。

二保險單上之記事一項。及註定所保之產業一項。或印或書。均可。

三凡遇擔保雷電險。得於歷載各種險災項下。加註雷電損毀。不論有火無火等字樣。并得於所載他項險災。損失分任一條內。附註不論火災與電災。或二災並見等字樣。

四凡遇有要件之須加入或刪改者。得書寫或刊印於紙單之邊。或橫書或橫印於紙面上。或附錄於片紙。黏附其上。亦可。此項加入或刪改之要件。

及附錄。須由行中職員或代理人簽押。

第三千四百九十八節

交互公司之擔任款應行布明

凡交互公司所負之確定擔任款。應於保險單上開明。

第三千四百九十九節

官頒火險公司保險單之格式

保險單之格式。經官頒爲標準者。應令刷印清楚。其字跡之大小。須與存在本省參贊官辦事房之印本一律。不可較小。其格式應如下。

【第○○○○○號。計金○○○○○圓。】

(此處寫公司之牌號及營業所在地名。)

爲立議約事。今以保險費金○○○○○圓。承保以下所載之產業。其時期自○○年○月○○日午時起。至○○年○月○○日午時止。除以下所載之

情由外。遇有被火焚燬直接而得之損失。本公司之賠款。以〇〇〇圓爲限。
所承保產業之地位。及中藏之物件。詳載於下爲憑。

(此處詳載所保之產業)

遇有焚燬等事。本公司所擔任者。不逾焚燬時此項產業之實價。且所有毀損。
除照此實價估算外。應將物產經用跌值之數。酌量減去。總之賠款之數。較諸
被保者以同類同質之料。修補或重造所需之款。不能有增。被保者與本公司
應公同查實及估計其毀損。倘意見各異。可由後節所言之估價人估定。照此
估定之數。即爲本公司所擔任。應於接到知照。查實估定。並驗得毀損實據後
六十日。按照保險單之條款賠付。然本公司可照估定之值。將毀餘物件。全行
收取。或收取其若干。聽本公司之便。亦可於查得被毀實據後三十日內。聲明
本公司願於相當之時期內。將被毀之產業。用同類同質之料。或修理。或重建。
或復置。均聽本公司之便。不能竟將毀餘物件。全行委棄與本公司。

倘有以下諸項情由之一。則此保險單應即全行作廢。

(一) 被保者藏匿或捏報關乎此次保險之事實或情形。

(二) 被保者與此產業之關係並不真實載明於單內。

(三) 無論於毀損之前或毀損之後。被保者於關乎此次保險之事。發爲假誓。

又除別有議約。或保險單內另有添註聲明外。倘遇以下諸項情由之一。則此

保險單亦即全行作廢。

(一) 被保者於單內所載產業之全分或一分。今日業已訂有或將來別行訂立保險合同。(不論此項合同可作爲憑與否。)

(二) 如所保物爲製造廠。其全部或一部夜間工作過十點鐘者。或蟬聯停止工作逾十日者。

(三) 凡增加危險之事。爲被保者所能知或能制者。

(四) 裝用機器。或建造或修改所保之房產。蟬聯工作逾十五日者。

-
- (五) 被保者於所保之物與他人有移轉。非彼所獨有者。
 - (六) 如所保物為房屋。而其地基非被保者所專有者。
 - (七) 如所保物為隨身可動之產。被保時已作為抵押物。或被保後方變為抵押物者。
 - (八) 倘所保之產業。當被保之時。被保者業知其因抵押與人之故。已被掌控。阻止贖回。或業已接到發賣之知照者。
 - (九) 除被保者身死外。無論因案經官所判。或出於被保者之自願。或起於別項情由。以致所保之物之契據或執掌之權。轉入他人之名下。(凡更換住或占用此項保險產之人。而不增損害者。不在此例。)
 - (十) 倘此保險單於遇災之前。業已交割清訖者。
 - (十一) 倘被保人於所保之房屋內。或其近旁。生發煤氣或水汽。即在屋內自用者。

(三)倘被保人於所保之房產內。藏有或使用安息香油。炸藥。以太。爆竹。汽油。希臘煙火。火藥。(二十五磅以上)石炭油。尼多魯虞里斯林。(爆裂彈之原質)或他種爆炸之物。或燐質。或石油。或用石油所製之油。較美國頒為標準之火油。更易惹火者。(惟標準火油。得用以燃燈。或照例發售。但存積不得逾五桶。且汲油與注燈。須在日間。或在燈光十尺之外。)

(七)前所保之房屋。無請備為屋主。或租客所居。遇無人居住空閑至十日者。又凡毀損出於以下諸項情由者。本公司亦不擔任賠償。

(一)出於敵人侵掠。或叛黨焚燒。或亂民滋鬧。或國內爭戰。或出於地方官之號令者。

(二)出於竊盜者。

(三)出於被保者之疏忽。於起火時或起火後。或鄰屋起火勢將延燒之際。並不準酌情理。設法救護。

(四)出於不論何種之轟炸或雷擊者。(惟轟擊後隨即起火者。不在此例。但本公司祇賠爲火所傷損者。)

但爲雷擊所損者。亦可特別訂議。註明單上。由本公司擔任賠償。
除被火外。倘所保之房屋或該屋之一分。因他故而坍倒。則此單所保房屋及屋內物件之險。立即停止。

凡帳目。票單。鈔券。契據。借票。金銀錢。及他項抵押憑據。本公司概不保險。又除特別議定註明單上外。如遮陽布。金銀條。金類鎔鑄物。圖畫。印模。儀器。首飾。稿本。賞牌。模範。標樣。招牌。雕像。工作。器械。及辦事房或貨棧房之器皿。或裝在屋內之件。或凡托存或托修之器物。倘有損傷。本公司概不擔任。又除因火受毀之實在價值外。凡因遵照修造房屋之律。或地方官號令。以致受損者。或因生意阻斷。或製造工作停歇。或他項情由。以致受損者。本公司概不擔任。又如屋內之玻璃。畫壁裝飾。其價值過於此單上所載明者。本公司亦不擔任。

倘所保之財產。別有圖說。爲此單上所提明者。亦得視同本約之一分。作爲被保者之保證。

凡關乎此項保險之事務。非執有字據。照例派充者。不得視爲本公司之代理人。

此保險單停廢之後。亦可悉照舊議。再行繼續。惟保險費須重行議訂。且於重訂之時。應將所保之產業。其危險是否較前有增。明告本公司。否則新單不作爲憑。

此保險單。一經被保人告知本公司。即可隨時作廢。或本公司知照被保人五日後。亦可作廢。倘照以上所載情由。以致此單作廢。而保險費業已付交者。一經被保人將此單交出。本公司即將保險費內不勞力而贏得之一分。給還被保人。本公司照通行規例。留取其短率。倘此單因本公司知照而作廢。則本公司祇按比例。留出保險費。

倘所保之物。與被保人之債主有關係。或除被保人之關係外。更有他人或他公司。亦與所保之物有關係。經被保人與本公司言明。經本公司允諾。則以上所列諸項情由。亦可照此單上特別註明或附粘單後之條款辦理。

倘此單所保之貨物。其勢將受火患。不得不另覓穩妥之地。因有遷移之舉。則此單所保之全值。減去未遷之產之值。即作爲新遷之貨之值。仍爲此單所兼保。但祇保遷移後五日。倘所遷不止一處。則依比例配算。仍以五日爲限。但無論遷至一處或數處。無論原保之全值。足以包括遷移後之新值與否。本公司總以所遷之一分。與所保之全值。按比例計算。即使遷移後之值。逾乎所比之值。本公司亦概不擔任。

凡遇火災。被保人應立即將受損情形。函告本公司。焚餘財產。應妥爲保護。以免再有毀損。已損與未損之隨身移動產。應立爲分別。妥貼安置。開具清單。聲明每件多少。所值若干。應賠總數若干。除由公司函告被保人。展緩期限外。被

保人應於被火後六十日內。開報情由。送與本公司。由被保人宣誓簽名。據其所知。報告起火之緣由及時刻。聲明被保人及他人於所保之產之關係。開列每件物產之價值。及所毀之總數。倘所保之物。更在別公司保險。無論作準與否。概應告明。將所有各保險單上所載詳情。謄送一分。並告明自此單發出之後。所保之產。曾否變易產主。或遷移地方。或更換掌用此產之人。當被焚之時。所保之屋。係何人居住。向作何用。亦須聲明。倘有時須將被損或被毀之房屋。裝飾機器。交出真確之圖樣。詳細之帖說。或須將距離火場最近之理事官或公證官所出之證單。送交本公司。該被保人。均應照辦。此項證單上。須證明該員業已查勘火場情形。被保人所稱受損之數。係屬真實等語。(此項理事官或公證官。須與被焚之產業無關係者。又須與被保人無戚族之誼者)。被保人遇本公司遣人查驗焚餘物件。應隨時交令查看。凡帳目。貨單。憑契。均應任聽本公司查看。並許抄摘。倘原件毀失。應將抄件之可憑者出示。此項查

驗。應在在何處相宜之地方辦理。由本公司或代理人擇定知照。
 倘估計被毀之數。本公司與被保人意見不合。應由本公司與被保人各選才能合格而事不相干之公斷人一員。應再會同公選才能合格而事不相干之公斷人一員。然後由估價人將所毀之值。各自分估。倘仍不相符。則將不符之處。開交公斷人。此三人中。任何人二人判定之數。繕成字據。即作爲所毀之數。所有延請估價人之費。各由原延之主付給。公斷人之費。由本公司與被保人各付一半。

以上所稱估價查驗等事。不能因本公司責有未盡。或呈有控案。遂將此單所載規約。作爲本公司業已棄却。

所有本公司應賠之款。必俟本公司接到知照。查實估定。並取得毀損確據（上稱估價人公斷人之判詞。亦在此項確據之內）。後六十日。方行付給。本公司在此單上擔任賠償所保產業之損失。或因險遷移而致之損失與耗

費。其數總不能逾於此單所保之數與該項產業受保全數相比之數。（無論該項產業受保之全數作準與否。亦無論保之者之能賠與否。）此項產業爲此單所保者。應推至若干地步而止。倘遇損失。本公司應攤賠若干。均可另行議訂。或添註此單上。或粘附單末。凡產業重疊保險者。均須在此單上特別議訂。

倘本公司以爲火災由於某人民某公司或地方政府所爲。或由於彼等之疏忽。則本公司賠償被保人之後。所有該被保人應向該人民或公司或地方政府控賠之權利。即應轉讓與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賠。以所賠被保人之數爲限。凡被保人於上列所需各項未曾照辦之前。所有在法律裁判所或原情裁判所控賠之案。均不能理處。又被保人倘於被焚後十二個月以內。不行控賠。則以後控賠之案。亦不能理處。

凡此單內所稱被保人。係包括被保人之合例代表人而言。凡此單內所稱損

失之處。係作喪失或損傷之之義解釋。

倘此項保險單爲交互保險公司。或他項保險公司所發。別有專章。例可加諸該公司之機體與會員暨保險合同者。此項專章即應作爲此單之一分。或繕寫。或刊印於單上。或粘附單末。

此保險單係照以上所訂議約。及另行簽訂。附在單末之議約而訂立。兩面允從。各無異言。除附訂單末之議約。聲明將此單前列之議約酌改外。本公司之職員。或代理人。或代表人。均不得將此單之議約。擅行棄置。除單上註明。或單末粘紙。聲明某條可棄字樣外。本公司之職員。或代理人。或代表人。均不得有棄却此項議約之權。亦不得視爲握有此權。又除註明或附紙聲明外。被保人不得要索別項與保險有關之利益。

本公司爲以後有證起見。特立此單爲憑。

年 月 立

總理

簽押

書記

簽押

至於此項保險單所用紙張之大小。及如何摺疊之處。本律概不爲之立限。
倘保險公司或代理人不用此項官頒火災保險單之格式。別立格式頒用。應
令罰金。每次不逾二百元。但所發保險單。仍作爲憑。該公司仍須照單擔任。

第三千五百節

保險之限數

凡在本省經業之火險公司所保一件之險。其數不得逾該公司實已收入之
資本與積餘款十分之一。

第三千五百零一節

公司呈委員之報告

各火險公司及各水火險公司在本省營業者。應於每年正月內呈一報告於

保險委員內載在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形。由公司總理及書記簽名矢
誓。其款項如下。

(甲) 載明本公司資本之總數。
(乙) 載明公司所有之財產分爲十一項。

(一) 不動產之價值。

(二) 現存之款及存在銀行之款之總數。(并聲明銀行之牌號)

(三) 現款之在代理人手中及匯寄在途者。

(四) 以產業作抵而借入之款之總數。其息不滿一年者。

(五) 以產業作抵而借入之款之總數。其息滿一年及不止一年者。

(六) 法司因案判給之數。

(七) 股票及公債券之總數(並附載其數目及每紙之面值與市值)。

接
著面

類股
然股
票及公
債券面
上註明之
數如每股
一百元之
貨物同價
有漲落故
又有市
值

- (八)借款於人而執其股票及公債券。以爲附加保險者。應載明此等股票與公債券之總數。與每紙押款之數。及其面值與市值。
- (九)估計資本尙或已付未付保費單之總數。
- (十)利息之總數。增而未付者。
- (十一)現有保費單之總數。其保險單已發出者。
- (丙)載明公司擔任之款分爲十項。
- (一)賠款到期而未付之總數。
- (二)賠款未到期而未付之總數。
- (三)所有索賠之毀傷而爲公司未承認者。
- (四)一年內毀傷之總數。
- (五)紅利到期而未付之總數。
- (六)紅利(或現錢或票券)尙未到期之總數。

(七) 借入款之總數。及其保證物。

(八) 所收未滿期而擔危險之保險費之總數。

(九) 重保一切火險實行所需之數。凡保火險費之毛數。

毛數者指所入之
數未除去開銷費

用而在實行而不永久之危險上收得者。以百分之五十分計算。而除去付還之保險費與雙重保險費。在實行永久危險上收得者。以百分之九十五分計算。在實行危險上收得之保海險費。除船身危險有時以百分之五十分計算外。總以一百分計算。

(十) 其餘各項之索償。

(丁) 載明上年之進款分爲五項。

(一) 所收保險費現錢之總數。
(二) 所收保險費票據之總數。
(三) 所收利息之總數。

(四) 所收他項進款之總數。

(戊) 載明上年之付款分爲五項。

(一) 所付賠款之總數。并與上次陳報之前之賠款比較。所增若干。其後所增若干。且註明上次陳報內估計此等賠款之總數。

(二) 所付紅利之總數。

(三) 所付費用之總數。內包代理人之經理費。

(四) 所付稅項之總數。

(五) 所付其他各項費用之總數。

第三千五百零二節

公司之財款情形如何調查

凡在本省營業之火險或水火險公司。保險委員可向該公司或該公司之書記。查問其財款情形。與管理之關係。此等查問。應明白回答。

第三千五百零三節

減縮資本

凡火險或火水險公司。可減縮其資本及其股份票之均值。至與其實有之財產相合爲度。惟所有財產。一毫不可分給與股東。且減縮之舉。須由股東投票決定。至少須得總辦與職員三分之二之贊成。然後由書記蓋以公司之印爲證。抄錄一份。送存本省參贊官之辦事房內。

第三千五百零四節

發行新證券

總辦職員等。於減縮資本之後。可令各股東繳還舊證券。而給以新證券。證明各該股東名下股份之數目。

第三千五百零五節

增添資本

此項業經減縮資本之公司，亦可隨意增加其資本。惟不得逾於特許狀原定之數。

第三千五百零六節

准互保火險公司發行保險單之例

凡互保火險公司，可發行任意久暫而不逾五年之保險單，亦可保可動產業。按照兩造約定之條款而行。

第三千五百零七節

准外省公司營業之例

無論火險或水火險公司，在美國他省法律之下設立者，欲直接或間接經營保險事業於本省，至少應有資本十五萬圓。穩妥投殖。此等公司，應呈交特許狀之證書副本一分，報告一分於保險委員。此項報告，應由該公司之總理或副總理及書記，矢誓作證。載明該公司之名號地位，及其他一切詳情，見於第

三千五百零一節者。此種公司。欲在本省訂承保產業之約。應由按律建設及允准之本省人代理。此項代理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爲此種公司在本省代理承保火險事務。須領有保險委員命令之證書。載明此種公司遵照所定之法律辦理。此種證書。若非因故註銷。應照第三千六百三十四節之條款。繼續施行。本節所需之報告。應於每年正月造成。分列上年在本省內所收保費及所付賠款之總數。倘該保險委員察其資本擔保及投殖之法。穩妥如常。可稱愜意。應即給以一新證書。

第三千五百零八節

准他省互保公司營業

凡互保火險或互保水險或水火險公司。在他省開設。掌有十五萬元之現款。或投殖十五萬元於有利之財產者。倘遵照本省所定之律例辦理。且本省同類之公司。亦蒙該公司之原省允准營業於該省。則本省應准該公司經營保

險事業於本省。仍由按律建設及允准之本省人代理。

第三千五百零九節

事務及職員之考驗

保險委員或親身或委幹事員一人或數人。（不得以在本省營業火險或水火險公司之總辦或職員或代理人充當）可隨時考驗在本省設立營業之火險或水火險公司之事務。該公司之職員或代理人應出簿據以示該委員或幹事員。其他便利考驗之處。該公司亦應預備。該委員或幹事員於考驗關於公司之事務。可令該公司之職員及代理人矢誓以爲證。該委員可將其查驗所得之情形。刊布於本省一種或數種新聞紙上。他公司之設立於他省法律之下者。倘保險委員欲查驗其事務。可函索該省保險委員之證書以爲據。無須親身之往查。

倘在本省合股設立之火險或水火險公司。保險委員查得之財產。除重疊保

險及其他合宜擔任款之外。（惟資本不除）不及其股份資本四分之三。（此指該公司有股份資本而言。倘係交互公司。統計所有財產。除去未定之要求。及其他相抵之擔任款外。若不及其所需重疊保險之總數之四分之三。亦應照有股公司之例辦理。）該委員應知照該公司。限於若干時日內。勒令補足所缺。若屆期該公司不能遵辦。該委員應呈稟於高等法堂之裁判官。請下禁令。限制該公司於所缺未補之前。不得再保新險。若此事對質於該裁判官之前。當該公司已得知照以後。且該委員稟帖所載者。果為確實。則該裁判官應即發下此項禁令。

第三千五百十節

兼保風險電險

吉林省律法設立之火險公司。若於其保險單內。註明擔任旋風暴風電擊之損害。應准其兼保此類風電之險。

第三千五百十一節

他省保險單之格式

依本省律法設立之火險公司。欲營業或已營業於他省者。可按照該省之律法頒發保險單。

第三千五百十二節

承典者當使火毀之事有證據

凡業經保險之不動產。典押與人之後。爲火焚毀。倘保險單言明。被焚之後。賠償之款。當給與承典之家。則賠款當依照保險單辦理。倘火毀後三個月內。保險公司尙未出有真實可靠之火毀證據。則三個月後之三十日內。承典家可具呈本省最高裁判所。言明火毀之事。且請此裁判所委一公正之人。搜查火毀證據。公斷賠償之事。

第三千五百十三節

典押產業者裁判官可傳問

最卑之地方裁判官及最高裁判官皆可收受上節所稱之呈詞。收呈後應由各該裁判官之書記出票傳典產業者及保險公司於六日內到堂。票內應聲明前節所言承典家具呈之事有無不可許之故。

第三千五百十四節

出焚毀證據之法

裁判官得諸造之辭後當委公正之人搜查應行表明之事及應爲之事并搜查火焚證據交保險公司收執。保險單中所言典押產業家應爲之事應由裁判官委此公正人代爲之。

第三千五百十五節

公司之責任

裁判官所委之公斷人所爲之事與所搜羅之火焚證據苟與保險憑單中所

言者相合。則此事與此證據之效力。與當受賠償之人親自躬行之事。親自搜羅之證據無異。苟火焚確在保險期內。公斷人照保險單行事。得有證據之後。保險公司當照保險單所言之法及所開之數目賠償。不得有異辭。

第三千五百十六節

諸家互爭賠償之數。則裁判官斷之。

苟兩家或多家。以保險單爲據。互爭賠償之數而不能決。則裁判官有權聽各造之辭。而判各造之應得多寡。苟有一造。不以法官所判爲然。或不受法官判與之之款。則裁判所代此造存儲此款。而令裁判所書記繕此款之收據。交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得此收據後。不復有付此款之義務。

第三千五百十七節

堂費

苟判官之意。以爲諸造興訟之故。實由於出典產業者之咎。則裁判官聽諸造

之辭。及下判詞後。可令出典產業者繳堂費。且可判出典產業者。代承典者并代保險公司繳延請辯護之費。惟代繳之承典者辯護費。可加入其借與出典者之款內。代繳之保險公司辯護費。可在公司應償之款內除去。

第二百零六章 外國保險公司

譯者案。美國合衆國也。合衆者。合衆國以成一聯邦。衆雖合。衆猶在也。此諸衆。英語曰士。得以譯卽國也。今制政務尙多各士。得以自操者。合衆政府之權。在外交。海陸軍政。關稅。印花稅。諸大端而已。此譯雖以省字譯士。得以然省字當作國字解。此處所謂外國保險公司者。本土得以以外之公司。合衆國以外之公司。皆是也。

第三千五百十八節

外國保險公司之界說

凡外國之有法人資格之公司。無法人資格之公司。與合資公司及個人。在本

省營保險之業者。皆謂之外國保險公司。

第三千五百十九節

外國保險公司在本省營業之資格

外國保險公司。欲在本省營業。當有現錢資本二十萬金圓。凡市上之債票股票。經法律特許。積貯銀行購買。以享其利息者。皆視為異常穩妥。故外國保險公司。欲在本省營業。應購有此項票券。值二十萬金圓之數。存諸本省庫中。或他省庫中。以為合衆國中購買保險人。他日所得償款之擔保。倘該公司為合衆國以外之公司。則遇合衆國與該公司之國興戎之時。苟有買人命保險之合衆國人。身在行間。該公司不得以其所買之人命保險作廢。

第三千五百二十節

呈送保險事務委員之報告

外國保險公司。欲在本省營業。當先備其政府所發之公司憑照之副本一件。

其總公司。在最初設立公司之處。營業之最後年報一件。及值二萬金圓之票存庫後。所得之庫官收條一件。一併呈送保險事務委員查驗。呈驗庫官收條時。該公司當聲明如何購買此項票券。及其所以購買之之故。并應將該公司。在合衆國營業情形。陳報保險事務委員。每年一次。其應如何陳報之處。由保險委員酌定。

第三千五百二十一節

保險公司之資本

以上所言保險公司存儲生息之現錢及所蓄之股票債票。在各省中照各省保險公司律。受不動產作抵押出借之款。在各省照本省保火險公司律。所出借諸雜款。皆可作為保險公司之資本。受不動產作抵出借款項之借券。當存「儲蓄債券董事」處。此等董事。當為美國本籍人。且當經保險事務委員認可。公司虧失之款。欠人之款。未滿期保險單之保險費。皆不得作為資本。此諸款。

當照本省保火險律。或本省保險事務局章程。由例可作資本各款內除出。

第三千五百二十二節

舉派受託人

三千五百二十一節中所稱之受託人。應由此項公司之督理員舉派。其舉派之證書。及受託文契之證書。應送呈至保險事務委員處存案。該委員有查驗此項受託人或此項公司代理人之權。并得調查該公司之財產帳項等類。與調查本省火險行一律辦法。

第三千五百二十三節

開張前之規約

凡外國保險公司。或其代理人。不得於未接到保險事務委員之行帖或判准憑單。及尚未恪遵本省所定外國保險公司律之前。遽行在本省經營保險事業。除由合律判准之駐居本省代理人處辦外。該項公司亦不得擅訂保險合

同。

第三千五百二十四節

凡外國險限保險公司。遇擔保火險或內河水險。或他項重大災險。其數不應大於該公司照例所需資本之數。

第三千五百二十五節

發給行帖以備開張

凡外國保險公司。將所定此項公司律。施行之後。又經保險事務委員查明。該行在美國營業。實係殷實可恃。方得由該委員給以行帖。許其在本省營業。應令納金三十圓。爲特許狀或旅居狀存案之費。其每年應納之費如下。

行帖費 五十圓

送呈報告費 二十圓

代理人判准憑單費 每張二圓

第三千五百二十六節

註銷之前先行布告

凡保險公司欲將所頒之各險擔保單註銷。應先於五日前發出布告文。聲明欲將某項保險單註銷。并將所應還之保險金如數償給。

人壽保險原在二百零七章內

第三千五百二十七節

每年應具呈報告一次

凡由本省判准設立之人壽保險公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或是日之前。繕具報告。由總辦及書記簽名宣誓。送呈保險事務委員。此項報告。係陳述公司中上年之各項事節。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應陳之各項如下。

- 一、公司中所有產業及擔任款之數。
- 二、生意之多寡。及其種類。及一年內收入付出之款數。

三各種保險單。及保險合同之詳細單目。

四其他各項稟告。爲保險事務委員所查問者。

第三千五百二十八節

重疊保險存儲款應行查確

保險事務委員。應於接到上節所稱之報告後。將各該公司之保險單。估定價值。並應將其重疊保險存儲款。及贏餘款。覈核確實。其覈核之法。須照保險簿記學家之生命表。或屢經驗月之生命表。按常年四釐滾利計算。倘壽險公司職員。懇請該委員覈核重疊保險存儲款。及贏餘款。用美國屢經驗用之生命表。按常年四釐半滾利計算。該委員應准照辦。至於保費。祇應按淨費估算。

第三千五百二十九節

股息

倫壽險公司之財產。較諸所收股本與公司一切欠款。（此欠款包上節所稱

重疊保險存儲款而言) 而有餘。則所餘之款。方准用以付股息。否則概不許
擅付。除保險單期滿應償。及購還半途交出之保險單外。倘照上所稱並無餘
款。該公司亦不得擅付他項財款與被保人。以上所稱重疊保險存儲款。應用
保險簿記學家之生命表。或屢經驗用之生命表。按常年四釐滾利計算。除此
之外。此項存儲款。均可用美國屢經驗用之生命表。按常年四釐半滾利計算。

第三千五百三十一節

違犯上節之罰

凡此項公司之職員。或督理員。倘違犯上節之例。擅允或擅行投票允付餘利
於股東。或持保險單人。應令罰金五千圓充公。由本省司庫官出名。呈控法司
追繳。

第三千五百三十一節

查驗本省保險公司

保險事務委員。應親往本省各人壽保險公司。至少每四年一次。將各該公司財產上情形。澈底查驗。並查明各該公司是否一切按例辦理。

第三千五百三十二節

查驗省外之保險公司

凡人壽保險公司。不在本省設立。而在本省營業者。倘保險事務委員察知其不盡殷實。事有可疑。亦須按照上節辦法。前往查驗。並可雇用幫理查驗之員。但所有出境查驗之費。概由各該公司付給。

第二千五百三十三節

查驗公司之簿據

爲此項查驗起見。該保險委員應得將該項人壽保險公司之一切簿籍單紙。任意閱看。並得宣誓作證。向該公司職員或代理人之與公司財產情形相關者。一體查詢。倘此項不在本省開設之公司。或公司職員或代理人抗拒此項

查驗。或不照本章定例辦理。則該公司在本省營業之權利。應即追削。

第三千五百三十四節

公司不得擅發保險單

凡在本省開設之人壽保險公司。於未經委員查明該公司實已按例照辦。並由該員頒給執照之前。不得擅發保險單。

第三千五百三十五節

不得因非洲黑種而區別保費

凡在本省營業之人壽保險公司。不得因白種黑種或雜種立保險費之區別。
凡黑人之與白人同年歲。同爲男子。或婦女。其身體強弱情形相等。其壽元之希望亦相等者。不得因其爲黑人。加重保險之費。亦不得將此項保險黑人死後之賠款減折付給。或先與死者或死者之子孫。或遺囑受託人。或財產代理人訂立議約。或添註保險單內。令彼認收此項減折之賠款。倘有此項議約。或

添註。概不作憑。

第三千五百三十六節

驗身醫生之誓書

凡此項保險公司。遇黑人來請保險。拒而不受。應予以該公司驗身醫生之誓書一紙。聲明該公司不接此項保險。並非因其爲黑種。實因白人之與該黑人身體情形相同者。一體不爲保險之故等語。

第三千五百三十七節

區別黑人之罰

凡此項公司。或其職員。或代理人。違犯第三千五百三十五與三十六兩節之例。擅向黑人收受重費。或折扣賠款。或違犯第三千五百三十六節之例。不給黑人以誓書。應令罰金不逾一百圓。訂之一千八百一十七年六月一號以前所

第三千五百三十八節

禁止保險之區別

凡在本省營業之人。籌保險公司。遇同類或籌元之希望相等者。來請保險。其保險款或保險費。或餘利。或他項付款。均不得軒此輕彼。有所區別。該公司或代理人。均不得於保險單上註明之外。另與保險人訂立合同。亦不得將此項保險款。或保險費。或餘利。或他項付款。於保險單上註明之外。私行增減。以爲招徠生意之計。

第三千五百三十九節

招買保險之經手人當有憑照

有人欲代此章所言之保險公司。招保險生意。勸人買保險。當先向保險事務委員。取得憑照。得憑照後。此人代某公司招生意。即是某公司之經手人。而享經手人之權利。每年四月一號。經手人當持憑照。至保險事務委員處。更換新照。苟經手人不遵依第三千五百三十八條辦事。有據可憑。則保險事務委員。

當將所頒與之憑照作廢。廢後三年之內。該經手人不得再請新照。犯此一節及三千五百三十八節者。當受罰。罰不得過五百金圓。

第三千五百四十節

保險公司可用年償

在本省稟設及在本省營業之有權保人壽之保險公司。可發出年償票。此等年償票與保人壽之事有關繫亦可。無關繫亦可。凡此等公司從前發出之年償票。於法律上皆爲有效。

譯者案。年償。西語謂之晏奴以梯(annuity)。蓋還債及賠償之一法。其法。欠者發出一票。此票謂之年償票。得此票者。每年持此至發票者處取還欠款。按常法。每年之款。本息皆在。年償有永遠者。有設定期。言明付至何時作清算者。有付至持票之債主身死而止者。

第三千五百四十一節

意外事及疾病之保險

凡在本省真設。且現時在本省營業。而有權保人壽之保險公司。可以保因意外事而致死亡之險。可以保因意外事而殘毀身體之險。可以保因疾病而廢時失業之險。此等公司之保此等險。當於保險憑單面上。言明所保者何險。兩家互約者何事。苟此保險憑單所言。均與本省所頒與該公司之公司憑照。及該公司辦事章程相合。則保險單中所言者。於法律上爲有效果。

第三千五百四十二節

買保險願書 公司何時當出願書示人

凡有人向人命保險公司之在本省營業者。購有保險單。則此人及持此人之保險單之人。甲
司
欲
之
此
之
謂
願
書
與
公可隨時向保險公司索保險願書之副本。該公司於索取後三十日內。當出副本與之。苟於三十日內。該公司不交出副本。則他日倘因保險單有錯誤欺詐等事。兩家興訟。該公司失其辯白是非之

憑籍。出副本則有憑藉不出則無憑藉此法律詞語也而爭論之點。一以願書爲憑。

譯者案持保險單者苟以爲該單有錯謬與公司爭該公司則出願書示之曰若之所求者如是故吾之書保險單亦如是此自然之理此一節即此理也。公司苟不肯示願書是與人以口實人必曰彼不肯示願書可見錯誤在保險單而不在願書也故此節意曰公司不示願書則失其辯白是非之憑籍而曲直一以願書爲斷。

第三千五百四十三節

人壽保險公司可以改良不動產

人壽保險公司在本省稟設者苟有依照法律而得之不動產無論此不動產在本省或在各省皆可改良之。

譯者案有地而建屋於其上有田而開溝灌漑之皆謂之改良不動產。

第三千五百四十四節

有數種公司當具特別報告

在他省設立之保險公司。苟欲在本省營業。當於三月一號或一號以前。將該公司去歲十二月三十一號之詳細情形。稟報保險事務委員。此報告當寫在保險事務委員所發之格式上。又當經保險公司之總理及書記宣誓。聲明所報者悉係確實等語。又當同時以該公司在其省或其國所得之憑照。呈保險委員查驗。此憑照當爲該公司本省或本國之管理公司官員所發。此憑照當言明該官員所定該公司保險憑單之價值。價值高下。當以三千五百二十八節及三千五百二十九節所言者爲定。憑照中又當言明該公司之設立。一依本省本國之律。又當言明該公司得在本省本國營業。苟保險事務委員。以所呈報諸件爲滿意。苟該公司不違所有之法律。則委員當發允許該公司在本省營業之憑。此憑當有效力如三千六百三十四節所言。如有意外之事。則委員可以隨時廢此憑。苟公司不呈本省本國所發憑照查驗。則委員不得發允

許營業憑。苟該公司之本國本省不許本省之真准建設。且持有保險事務委員給發憑照之公司。在其境內營業。則本省委員亦不得發營業憑。凡本省諸公司應呈驗之報告。該外國公司苟未一律呈驗。則本省委員亦不得發營業憑。苟該外國公司之本省或本國之公司官認此省保險事務委員所定此省保險公司保險單之價值。則此省事務委員可認該國該省公司官所定該公司保險單之價值。不認。則該國該省之公司至本省營業者。其保險單價值。由本省委員自定。

譯者案。公司之財政穩實。則其保險單之價值高。反此則低。

第三千五百四十五節

非有行帖不得頒發保險單

無論何人。不得頒印或發給無行帖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單。

第三千五百四十六節

頒發保險單及給付分配金何時爲犯禁

凡遇保險事務委員。訪悉某人壽保險公司所有之財產。其值不及擔任款之大。或某公司有不遵守律例處。得由該委員札知該公司。不得再頒保險單。或給付分配金。與各股東。及保險單主。或二者並禁。俟所缺之數。已行補足。或皆律之事。已行改革。爲止。倘訪悉某公司之財產。其值不及其擔任款四分之三。應由該委員據情呈請該公司所在之郡中高級法堂。倘遇不在該法堂審期內。得呈請最高校正法堂之裁判員。派員將該公司收盤封歇。該高級法堂或該裁判員。應即出票照會該公司。定於某日某處當堂審問。倘審明該委員所呈屬實。應派公正人員爲該公司收領委員。該高級法堂或該裁判員得制定控章。爲呈控該公司者之模範。然後派委員數人。將所控各節。詳審公判。亦得制立控告期限。將一切關於盤收委員收取及變賣該公司財產之事。詳定辦法。

由該委員遵照施行。亦得督令將該公司之財產變賣應用。憑公分償各債主。及各保險單主。該高級法堂或該裁判員應將該公司之特許證單作廢。聲明該公司業已倒閉。凡關於收盤該公司及處辦一切財產之他項事務。概得由該高級法堂或該裁判員發令辦理。出示佈告。

第三千五百四十七節

擔任款

除照三千五百四十六節中所稱各項外。應將所頒保險單之淨值。或重疊保險存儲款。亦計在此項保險公司之擔任款內。

第三千五百四十八節

委派收盤委員之處理呈詞

凡遇最高法院正法堂之裁判長。已派有委員將某公司收閉。則該裁判員應令保險事務委員所上之處理呈詞。及該裁判員所判行之法令。該由高級法堂

作證。該法堂應有三千五百四十六節中所稱之各種法權。並得將該裁判員所判行之法令。刪除廢改。

第三千五百四十九節

最高校正法堂裁判員之權限

凡遇保險事務委員於不在高級法堂審期內。呈請最高校正法堂之裁判員。派發盤收委員。則該裁判員得將該保險事務委員之處理呈詞。揆法刪正。應令此項處理呈詞。及其所判行之法令。呈由高級法堂作證。

第三千五百五十節

證書廢後應將財產交與委員

凡本省人壽保險公司之證書。一經作廢。即應將該公司所有財產。盡行交與保險該員。或該員之接任官。由該員執掌。分還與該行之債主。及持保險單人。暨他項人民之應有名分於此項財產者。

第三千五百五十一節

委員之權職

保險事務委員。應立即盤收此項財產。及該公司之簿籍單紙。並收取一切欠項。統由該委員處置。該員可用委員出名。經辦一切文契轉手事宜。亦可用委員出名。擔任關乎該行財產生意之一切控案。為之辨護支持。

第三千五百五十二節

清理債項之期限

該公司總行所在之郡之最高裁判所。經保險事務委員呈請後。可將人民向該行索債之期限。酌量限制。或展緩。應如何知照該項人民之處。由該裁判所酌奪。倘該行之債主。不於期限內聲明索債。則該債主於該行財產內分所應得之權利。即行停阻裁去。該裁判所應於與此案原無關涉之人員內。選派委員三人。收接此項索債之呈詞。為之判理。其應在何地何時辦理此事。由該裁

判所酌定。自限期滿後一個月內。該委員應與該裁判所之書記官。繕定各項索償之清單。分別准駁。存該裁判所立案。

第三千五百五十三節

現行保險單之值

保險事務委員。應將該公司證書作廢時所業已發行之保險單。逐一核實其當時之淨值。此項淨值。須照保險簿記學家之生命表。或屢經驗用之生命表。按四釐滾利計算。該委員應與裁判所書記官繕具證單。開列此項保險單之淨值。並聲明此項淨值。即作為保險單半途交出結算之值。該證單應存該裁判所立案。

第三千五百五十四節

保險事務委員。應遵奉該裁判所之調度。將該公司財產依次分別處置如下。

(第一) 支付收盤及處置該項財產之費用。

(第二) 支付稅項。及欠負本省與合衆政府之官款。

(第三) 支付人民向該行索償核准之款。及保險單半途交出結算之值。依各該之總數。照比例計算。

(第四) 以上三項支付之後。倘尚有餘款。應如何處置。由該裁判所酌奪。
所有該行財產。應歸何人名下。何人掌有。如何處置。如何散給。及索償之准據。一切。關乎該行之事。應統遵該裁所之判詞。論文辦理。

第三千五百五十五節

指不出交出簿據之罰

經本省議會制定通例。或專例。許保險事務委員收掌此項人壽保險公司之財產。倘有人將該行之簿據單紙文契債券及該行之產業。延玩不交。或指阻不呈。應令罰金不逾一萬元。或在本府牢獄監禁不逾三年。或監罰並施。

第三千五百五十六節

委員應具特別保結

保險事務委員於未經收掌此項保險公司簿單財產之前。應具保結一紙。爲竭誠奉公之據。結內應令認出罰金若干。及如何要約之處。由高等校正裁判所之裁判官示定。

第三千五百五十七節

各公司之攬合

凡在本省開設之人壽保險公司。不得與他保險公司合併攬和。亦不得令他公司將該公司所保之險之全數。或其一分。重行保險。或將他公司所保之險之全數。或其一分。重行保險。但該公司得將其所保單零之險之一分或數分。飭令例許在本省營業之他保險公司或數公司爲之重行保險。惟每一公司所保之數。不得逾於第一次保險之公司所收留之數。

第三千五百五十八節

數公司合併之法則

苟有人壽保險公司。欲與他公司合併。或與他公司爲雙重保險之約。此公司當具稟保險委員。言明合併之情形。或雙重保險之情形。且請該委員許其照辦。該委員得稟後。當令該公司發函通知持有保險單各家。言明該公司已稟請合併。或雙重保險。言明各造聚議此事。在何地何時。該委員又當於收稟後。命該公司將以上之命令。及該公司之稟。印於三種日報之上。由委員指定。一種當在哈佛城。一種當在紐黑紛城。一種當在紐約城。刊登告白之時限。至少三個星期。且當在聚議之前。本省保險委員。當請兩鄰省之保險委員爲參議。會同商議。真請之事。其商議之時期及地方。當確照告白所載。倘委員欲延緩商議之時。或更變商議之地。亦無不可。惟當復登告白。使諸造得共見。會議時。諸委員欲某人爲證人。可請裁判所出甚扁那書傳之。基福那書者。人爲證人之命令也。不傳者。有謂合此命令。苟某人不違甚扁那書。則諸委員可請本地裁判官出格比亞士書。

令警察長拘之至。格比亞士著者命警察長拘入處發落之命令也凡持裏請合併之公司之保險單者及該公司之股東苟於此事有所訴有所言皆可於委員聚會時訴之言之。

譯者案。雙重保險者。如甲公司保他人之險。甲公司或獲利。或虧折。不得前知。此亦一險也。甲公司不欲擔任此虧折之險。而約乙公司保之。此謂之雙重保險。

第三千五百五十九節

合併之允許

會議諸委員。苟以爲合併或雙重保險之事。不損持保險單者之利益。且無他害。應即許公司之請。凡合併或重保險後。該公司之餘款。應由該委員等公平處置之。凡聚議諸委員。苟有一人不同意。則其餘委員。不得允許合併及重保險之請。凡會議委員。當以保護持票請合併公司之保險單諸家之利益。爲責

任。

第三千五百六十節

鄰省委員之費

凡鄰省委員任會議之事。每人每日應得俸二十五金員。此俸及其他費用。由
稟請合併之公司支付。

第三千五百六十一節

罰

人壽保險公司之總理、股東、及職員。犯本律三千五百五十七節三千五百五
十八節或三千五百五十九節者。應科罰金不得過萬元。監禁不得過一年。倘
上列諸人聽令他人違犯此律。雖非身親犯法。罪與身親犯法同。

第三千五百六十二節

人壽保險公司之財政

凡本省人壽保險公司。非得本公司財政職員會或庶務職員會全會之同意。或董事聚議時。過半董事之同意。不得出借款項。或置業。以圖利息。某某董事以某次之出借置業爲可。某某以爲不可。該公司之書記。當一一登記之於公司登記簿上。

第三千五百六十三節

任借款等事之職員不得受謝資

人壽保險公司之總理。或他職員。爲他人向本公司商議借款。請得借款。或推薦借款。不得受他人之錢銀及貴重禮物以爲謝資。其代本公司買賣股票債票等物。亦不得受他人謝資。

第三千五百六十四節

借款之限制

凡遵照本省法律稟准設立之人壽保險公司。不得將資本或他現款。或利錢。

隨意出借。倘欲出借。當遵照下列辦法。一。有價值兩倍出借之款之不動產爲質。可以出借。此不動產必係全屬原主。倘係已抵押與人者。不得受。二。有他公司之債票股票爲質。可以出借。爲質之票之市價。至少當多於借款什一三。有合衆國債票。及于尼底吉省債票爲質。可以出借。但須照票面算值。四。有本公司所出之保險單爲質。可以出借。公司每出一保險單。照律。庫內當貯現銀若干。以備支付。有持保險單求借款者。所借不得過此單份內貯庫現錢之什九。

第三千五百六十五節

借款置業之限制

本省人壽保險公司。不得以資本。或他現款。或利錢。購買礦務公司及製造公司股票債票。其他各種公司。苟三年之內。有未付股利。未付債息之事。則保險公司亦不得買其股票債票。凡以礦務公司股票爲質。以求借款者。保險公司亦不得應之。凡製造公司之股票。其市價不及其票面之價者。保險公司亦不

得收以爲借款之抵押。倘除此等股票爲質之外。復有擔保借款之人。則保險公司可以應之。但凡持此等股票爲質以求款者。其所借不得過股票市價之半。

譯者案。此節之所以獨外礦務股票者。以礦務之獲利虧折。最難前定。而其股份之價之起落。最無常也。

第三千五百六十六節

保險費票

此章係按照各公司貿易之常情。各公司收取保險費票概不阻止。半收半欠。亦聽其便。

第三千五百六十七節

違例投資之罰

人壽保險公司之職員。或總辦。如徇私借貸。或投殖資財。有違第三千五百六

十二節、或三千五百六十三節、或三千五百六十四節、或三千五百六十五節之條款。該職員或該總辦應罰金千圓以內。監禁五年以內。如公司遇有此種投資或借貸之虧折。應歸該職員或總辦獨自擔任。保險委員可因該公司之被保者或股東之陳訴控告。飭令該職員或該總辦補足虧折。

第三千五百六十八節

發賣抵債之產業

本省人壽保險公司遇有以前訂約借債之人。以本省或外省之不動產或可動產。償付前債。該公司可按例收受。即將該產業發賣與他公司。倘承買之公司欲以該公司（承買公司）之股票。或公債票。付給此項產業之價。該保險公司亦可收受。

捐集保險

原為第二百零八章

譯者按。所謂捐集保險者。人壽保險公司之一種也。其公司平日無預備款。

亦不徵保險費。遇一會友死。則按年齡之壯老。令其他會友。各出金自一圓至四圓為限。約捐集金二千圓。(會友所保之險。約以一千圓為額)。以付死者家屬。

第三千五百六十九節

捐集保險

凡用捐集法以保人壽及不測險之保險公司。依他省法律設立者。若不得本省官吏之批准。不得營業於本省。不論何人。若非領有保險委員之允准憑。不得在本省充當此項公司之代理人。為之經理或收受或移交入會保險之呈請紙等事。

第三千五百七十節

給發准照之情形

凡用捐集法以保人壽及不測險之保險公司。依他省法律設立者。如欲營業

於本省。當先將以下所開之文件。呈交本省保險委員處存案。

(一) 該公司特許狀之副本一紙。

(二) 該公司上年之貿易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說帖一紙。由其總理或書記員或類是之職員。矢誓於其上。載明會友憑單或保險單之總數。詳載公司之進款付款財產欠款諸項。

(三) 證書一紙。由其總理或書記員或類是之職員。矢誓於其上。載明以下諸項情節。

(甲) 開列該公司已付及今後能付所有保險單所載之全數。

(乙) 該公司所保之人。無一年過六十五歲者。

(丙) 該公司所有之保險單祇照付與被保之人之有合例關係者。

(丁) 該公司尋常向會友派捐一次。即足以付業經發與本省居民之保險單之最大一單。或今後續發之保險單之最大一單。

(四) 證書一紙。爲該公司設立之所在省內之施行保險法律官發給者。證明該公司之合例營業。并告明本省批准設立之捐集保險公司。亦得在該省營業。

(五) 入會之呈請紙。及會友之各項憑單。或保險單之格式各一分。

(六) 該公司之章程及行內規則各一分。

保險委員收驗以上諸項文件後。始可將准照發給該公司。准其營業於本省。

第三千五百七十一節

發給准照於捐集保險公司之代理人

按照本章所言。旣准該公司營業於本省。則保險委員應將允准憑發與該公司所指名之人。令其充當代理人。此等允准憑。若非因故作廢。可照第三千六百三十四節實力施行。

第三千五百七十二節

交互保險公司之察驗

譯者案。保險公司有兩種。其一。資本家合公司以保他人。資本家之目的在得利。故買保險者當與之以利。與之以利。則保險資較貴。此種可謂之尋常保險公司。第二種。則公司非資本家所成。而求保險者自成之。自舉職員以司其事。資本家即買保險者。買保險者卽資本家。公司獲利焉。則買保險者自得之。不必以之與資本家。此種公司謂之交互保險公司。（或省稱互保公司）僱傭工人。每每自立此等公司以自保。

此章所言求在本省營業及現時在本省營業之保險公司。其營業情形。公司情形。辦事情形。當由保險委員察看。察看之費用幾何。經保險委員畫押後。公司當照數支付。苟保險委員。查有互保公司所收買保險者之常捐。不足以照數償還期滿之保險單。或查得買保險者所捐過微。互保公司所有之現款過薄。不足以照數償還期滿之保險單。或查得公司有不能如數償保險單之事。

或查得公司有欺騙無信之事。則保險委員不得許此公司在本省營業。苟該公司已得營業之准憑。此准憑仍當作廢。作廢之後。當在本省一種報紙上登載告白。聲明其事。

第三千五百七十三節

保險委員有所問。公司當照覆且宣誓以明所覆者之真確。

凡照此章之例。在本省營業之公司。保險事務委員可隨時詢問其營業情形。公司情形。該公司得書後。應即口以書答覆。并由該公司總理或書記或其他職員。書誓辭於覆文上。以證所覆之真確。倘該公司置不覆答。則保險事務委員有權追回其營業之准憑。

第三千五百七十四節

在本省營業之允許憑

在外省稟設之保人命險或保意外險之互保公司。苟遼依此章辦法應即給

與本省營業之允准憑。其在本省稟設之公司。稟請此憑。保險委員亦當給與之。

第三千五百七十五節

代理人

凡屬三千五百六十九節中所言之公司。在本省招他人代理保險事業者。按照本章所定。此人即作爲公司之代理人。應擔代理人之責任。

第三千五百七十六節

未經允許而擅爲代理人之罰

未得保險委員之允准憑。而擅充三千五百六十九節中所言之公司之代理人。或允許憑旣作廢。而仍代理者。科罰金不得過五百元。

第三千五百七十七節

每年之報告

保險律

遵照此章所定各節在本省營業之公司。每年三月一號或一號以前。當將去
年正月一號至十二月三十一號全年營業情形。呈報保險事務委員。此報告
當繕在保險委員給發之格式上。報告上當有公司總理或書記或其他職員
之誓辭。證明所報是實。保險委員當將公司報告原文。或報告事實。刊在該委
員之常年報告內。

第三千五百七十八節

稅

在本省稟設之公司及其代理人。至他省營業。該省抽稅若干。則凡在該省稟
設而准在本省營業之公司及其代理人。本省亦照數抽稅。惟本省因特別原
故許其免稅之他省公司。不在此例。

第三千五百七十九節

允許作廢

公司不呈年報。或因訟事裁判官判公司應付之款。過三十日而不付。則保險委員應將該公司及該公司代理人之營業憑作廢。作廢之後。即應在報紙上聲明其事。

第三千五百八十九節

秘密會慈善會不在此例

凡秘密會、憲梯會、慈善會專以周濟為主義者。所有會友全視為同一公司或同一營業之夥伴。不以此章之例加之。

第三千五百九十一節

保人壽及意外險之協力公司

倘保險委員知有管下之公司。或依捐集之法。或依協力之法。營保險業於本省者。不能捐集必需之款。以清付某件合同上所載最大之數。則保險委員應飭該公司今後祇可用請求式紙。否則不准再作新貿易。其請求式紙之沿邊。

應用最醒目之格式。印紅字如下。

『爲立約言明事。如遇因請求而發之允許憑。變爲要索。則所有付款。應以由捐集所得之數應之。』

此項保險委員之命令。該公司例應遵照。倘有犯此節條款者。應罰金五百圓。以內。

秘密會愷悌會原在二七百

第三千五百八十二節

秘密會愷悌會之界說

凡公司或會社。其規制與舉動。專主利益其會友。不求贏利者。其體制。或以統系爲主。或以工作爲準。或以代議爲體。制定賠付之條款。以惠恤會友之死病老廢與不測之災者。〔凡惠恤老廢之款。須年過七十起付。凡付會友之期。以十年外爲滿。會友撫恤之期。亦以十年爲滿。〕而其數不逾其所有會友撫恤

單中所載之至大之數】是謂之秘密會。或名之爲懼怖會。此等惠恤款與該會之經費。應用捐集法向各會友收集之。惠恤會友死者之款。應付給死者之嗣子。或其血系親屬。或其夫。或其妻。或其未婚夫。或其未婚妻。或倚賴該會友之人。此等會社。應免其遵照保險律之條款。除律中特別註明外。尋常保險律。不應加諸此等會社。

第三千五百八十二節

會社可接續營業之條款

此等會社照他省他國之律設立。今在本省營業者。可准其接續營業。惟該會社應遵辦以下三事。一。應遵本章之條款。造具年報。二。應延請保險委員充代理律師。遇有控訴。可向該員陳其意見。三。應將該會社之特許狀之副本一分。章程及社規一分。經書記員或類是之職員證實者。呈交該保險委員存案。

第三千五百八十四節

他省他國之會社可在本省營業。

此等會社照他省或他國之律設立者。若其創立之原省或本國已授權令其營業。應准其在本省一體營業。惟須將以下二事先行違辦。

一。該會應將第三千五百八十五節所需之報告一分章程及社規一分。經書記員或類是職員所證實者。呈交保險委員存案。

二。該社會應依第三千五百九十六節之條款。延請保險委員。爲其在本省之代理律師。若該會設立之本省或本國之律不授以營業之權。則保險委員於收到該會呈請在本省營業之呈紙後。應在相當之期限內。查考其情形事務及管理法等項。所有費用。應由該會付給。

第三千五百八十五節

呈保險委員之報告

凡此等會社遵照此章之條款營業於本省者。應於每年三月一號或三月一

號之前。將上年之報告呈交保險委員存案。此項報告內應載一年內之一切事務與經業情形。至上年十二月三十號為止。當時該社會之財款情形亦須載入。并應詳細開列該會之所有產與欠負款及投殖母財之情狀。以及其他陳報為委員所欲知者。由該會之總理書記或類是之職員。矢誓證實其紙張格式。應由保險委員發給。開列以下之間辭。飭令具答。

- (一) 一年內憑單發出之數。或會友添人之數。
- (二) 一年內添入會友之保險總數。
- (三) 所遇賠款之次數。
- (四) 已付賠款之次數。
- (五) 一年內每次捐集收得之總數。
- (六) 已付與會友受施者或合例代表人或其嗣子之總數。
- (七) 索償之次數及其種類。已為之捐集賠付者。

- (八)索償之次數及其種類。或講和或拒絕者。并約敍其情由。
- (九)該會是否收取年捐。或他項定期捐。或入會費。
- (十)若收取此項捐款。常年每人共收若干。或每千圓若干。
- (十一)一切收入之數。從何來源。收入後如何處置。
- (十二)給付職員俸金之總數若干。
- (十三)該會是否擔保照付其憑單內所定之數。(不問其所入款或從捐集或從入會費或從佈施而得)
- (十四)若果擔保其所保之數若干。所保之物爲何。
- (十五)該會有常備款否。
- (十六)若有常備款。該款自何而來。爲何而設。其數若干。如何投殖。
- (十七)該會會友。不止一等否。
- (十八)如不止一等。共有幾等。各等賠款之數若干。

(九)各等受施會友之數若干。

(三)該會之設立。是否出於自願。何時設立。

(三)若該會違本省律設立者。係遵何律。此律是何篇目。何年何月何日。爲此律議准之期。

(三)若違他省或他國之律設立者。其情由若何。何日爲開創之期。該項律文係何篇目。何日議准。

(三)受施會友之憑單。一年內註誤之數若干。

(三)受施會友之憑單。在年初年終實行之數。如不止一等。則聲明各等之數。

(三)總理書記員司庫員或類是之職員之姓名及居址。均應詳填。

保險委員可考驗該會之簿券記錄證據。并查詢該會關涉此章所列各端一切費用。由本省支給。該會奉到該委員之詢詞後。應即答書。由總理書記員或司庫員或類是之職員矢誓於其上。并許該委員隨時續行查驗。

第三千五百八十六節

保險委員可發給准據及呈請人之控訴

保險委員接到此等例准在本省營業會社之呈請文。與此章之條款符合者。可發給准其在本省營業准據。除暫發之准據不久。即應註銷者外。所發准據。應准續展行用。自給准據日起至次年四月初一日為止。該會領取准據時。應付委員金五圓。然委員欲任意施其權力。呈請人亦可上控之於最高裁判所。

第三千五百八十七節

不將報告存案之罰及禁令

倘此等會社。不將報告存案。或不延請保險委員為其代理律師。如本章所載者。應不准其在本省營業。保險委員遇有會社之不呈報告者。或越其權力者。或作事欺詐者。或不能遵照此章之條款者。應即諭知該會總理書記員司庫員或類是之職員。或以上職員內之任何二員。寬以期限。令即遵照此章之條

款。若該會不於十日內遵照該委員所諭之條款。該委員應即在哈富郡控告該會於高裁判所。勒令停止營業。但除保險委員呈控之外。其他裁判所不得出反對此項社會之禁令。該會既被最高裁判所禁止之後。非待至呈交報告存案。或改正所控違例之事。及付清此次控案費用之後。不得發給新憑單於會友。但裁判所查得該會並無不合。則保險委員應即准該會復業。凡發給憑單與在省之會友。須在准其復業之後。凡遇此等會社。當被禁營業之時。如有人爲其本會或支會經營事業。應罰金二百圓爲限。或監禁一年爲限。或二者兼施。

第三千五百八十八節

財款不得充抵

本章允設各社會所付財款。或他項利益。不得作爲受託人之賠抵款。亦不得因案斷付執單人或單內列名受惠人之欠款。凡在本省按例設立之憲悌會。

及第三千五百九十二節內所稱各社會。均照此條辦理。

第三千五百八十九節

雇用有俸之代理人

凡此項社會之在本省設立者。不得雇用有俸之代理人。令彼招求會員。惟建置本地分會及寄宿所等事。不在此例。

第三千五百九十節

捏報之罰

凡求爲會員。或思得此項社會之利益者。倘有意捏造情節。朦混開呈。應罰金不逾五百圓。或監禁不逾一年。或監罰並施。倘有人偽報此項社會執單人病故或損傷等情。希圖償款。或發僞誓以作證。均應治以僞證之罪。

第三千五百九十一節

擅辦此項社會生理之罰

除此項社會按例在本省設立外。倘有人私行代辦此項社會生理者。應罰金不逾五百圓。或監禁不逾一年。或監罰並施。

第三千五百九十二節

泥匠會老人會及他項社會

凡本省之泥匠會老人會。或該二會會員所建之特別會。或愷悌會之賠付身故款不逾百圓。暨每星期養病款不逾八圓者。或所設社會專爲行善起見。其會員係專屬一公司。或同業之數公司之傭工。或該會祇許某行業中人入會者。均不在本章所定之例之內。

第三千五百九十三節

保險委員之陳報

保險事務委員。應將此項社會歲刊之報告。列入該委員之報告內。或摘要列入。題曰秘密會。或愷悌會。

第三千五百九十四節

規費

凡本章例准設立之各社會。應納下開各項規費。繳呈保險事務委員。

一爲證書或議約立案案作據規費五圓。

一爲送呈常年之報告存案費五圓。

一爲他項例應繕備之單紙費二角五分。

保險事務委員。又得徵收以下各費。

一發建置社會證單。每紙一圓。

一簽證常年報告。每冊五圓。

凡此項秘密會。或愷悌會。按照他省律例設立。在本省經營者。倘該省例徵規費較重。本省保險委員。亦應照數徵收。

第三千五百九十五節

本章所稱各社會非指明者即屬違例

除本章指明各社會外。凡公司鋪戶或尋常人民。均不准經理本章所稱各社會之事業。

第二百十章 保險普通例

第三千五百九十六節

外國公司應請保險委員爲律師

凡保險公司之按照他省或外國律例設立者。必須先行函請保險事務委員充該公司之律師。聲明一切案件。概照本省保險公司辦理。然後准其在本省頒發保險單。經理生業。該公司又須聲明凡遇關乎法律之事件。該律師權力所及。與本省保險公司無異。且該行所發證單保單。或所欠款項。苟一日未收回清償。該律師卽留有一日之權力。該公司懇請該委員爲律師。須具一證單。

在該委員辦事房內填寫。並由該員簽證爲憑。

第三千五百九十七節

保險委員辦案之職

凡保險委員辦理關乎保險公司之法律案件。應將案稿即行抄寄該公司之書記官。倘係外國公司。應抄寄該公司遣駐本國之代理人。每案稿一件。該委員得收費二圓。由原告繳付。倘原告訟直。仍得作爲訟費。向訟曲者索賠。

第三千五百九十八節

保險委員得委代理員

凡保險委員辦理關乎保險公司之法律案件。得隨時委派該員署內人員。爲該員公出時之代理員。該代理員所辦案件。得與該委員親辦者。一律施行。

第三千五百九十九節

追回行帖

倘保險委員按照本律第三千五百零九節。查察保險公司之不在本省按例設立者。知其實非殷實。得隨時將行帖追回。並將情節在哈富紐海文二處日報上登載七日。倘該員旋察得該行尙屬殷實。仍得發還行帖。但一經該員登報之後。該公司即應停止再發保險單。或延展保期。

第三千六百節

各公司之合併

倘火險公司之股東。投票議決。與他火險公司合併。且兩公司之股東。均合意決行。應即用公定之牌號建成一新公司。所有兩公司之財產。概改爲新公司之財產。所有兩公司之欠款。與一切擔負款。概由新公司承認。

第三千六百零一節

核定原公司股票之值

凡遇此項公司合併之際。其原公司股分之值。應照各該公司當時所有款與

所欠款全行核計而定。合併後之新股。應依原股之值。分給與原股東。即以新
股代舊股。新股證單發出之時。各股東即應將舊股證單繳銷。股案股
票係將證單即股東所購之股填明在一
單上並非一股一票也

第三千六百零二節

公司合併後之資本

凡公司合併後之股本。不得逾乎各原公司合例資本之總數。

第三千六百零三節

繪具合併證單

此項合併公司之督理員暨總理。應於合併後三十日內。在本省書記官辦事
房內填寫證單。聲明合併情節。及所定牌號議約。

第三千六百零四節

保費單可追還

凡本省人民向火險公司保險。開具保費單。給予公司。公司給該人民以保險單一紙。此二項單紙應合併作爲一個合同。倘公司虧倒。力不能償。則該人民所擔保費單上之責任。祇算至該公司未倒之前爲止。倘該公司於承受保費單後六十日內虧倒。則此單應即作廢。惟遇單中保費之一分。具單人應行索還者。不在此例。凡交互保險公司。亦應向被保人取其保費單。作爲擔任付費之憑。非遇有損失。不得攤派款項。凡攤派之款。即在此項保費單上付給。

第三千六百零五節

控追期限不得短於一年

凡保險公司可定期限。遇有損失。許被保人在此期限內控追。但此項期限。不得短於一年。

第三千六百零六節 互加責任之例

凡本省之保險公司。或其代理人。在他省經營者。倘他省加以責任限禁之例。則該省之保險公司。或其代理在本省經營者。本省亦應加以責任限禁之例。倘有違犯。須令罰鍰。繳呈保險委員。並令先繳押款於本省藩庫。

第三千六百零七節

存抵押物於藩庫

倘有他省定章。令外省之保險公司繳存抵押物於省吏。以保護保險單執掌人之利益。方准經業。則本省藩司。亦得收存此項公司之抵押物。此項抵押物。應轉入藩司名下。聲明係代保險單執掌人收存。但該公司仍得收取此項抵押物上之利息。案此抵押物即指公債票借要股票之類而言亦得隨時取還抵押物。另存同類同值之抵押物。本省藩司應繕寄存押證單於該省省吏。蓋印爲憑。詳註所存款項數目。並聲明單中所註。實合乎此項抵押物之市價。但估計此項抵押物之值。仍不得逾於面價。除依本節辦理外。亦不得將抵押物擅行取還。

第三千六百零八節

查驗抵押物

本省藩司應每年查驗所存抵押物一次。倘於例需之數有所虧缺。應卽知照各該公司。倘該公司不於三十日內補足。應卽知照各該省省吏。將所寄之證單追還。此項知照。應在哈富紐海文二處日報連登二十一日。

第三千六百零九節

繳藩司之費

凡保險公司存儲此項抵押物於藩庫者。每年應繳代存費二十五圓。此外不另取費。惟遇查驗之事。係在藩司官署以外者。不在此例。凡藩司出署爲該公司辦理特別查驗或估計等事。每次須由公司繳費十圓。並繳該員以實在之路費。

第三千六百十節

保險公司取還抵押物

倘此項保險公司。欲將所有未滿期之保險單。全數償清註銷。盡除一切保險單上之責任。或由存有抵押物之他保險公司。代為擔承。經該公司總理書記稟明藩司。宣誓為據。該藩司查驗該公司簿據。察得所稟屬實。應即將該公司之抵押物發還。

第三千六百十一節

抵押物交與盤收委員

倘此項保險公司。係由法廷委員盤收者。該法廷應飭令該委員收取此項抵押物。該委員將札文送呈藩司驗明無誤。藩司即應將此項抵押物發交該員。即由該員經理代保險單執掌人收存。一切均依法廷判司辦理。

第三千六百十二節

處置無人收領之餘利

倘法廷令盤收委員或此項虧倒保險公司之受託人。發付該公司之餘利。而期滿六個月後。尙無人收領。則該法廷應令該委員或該受託人將餘利付與本省藩司。代爲收存。俟該法廷查得應領之原主。再行轉給。該委員或受託人應照法廷判詞。繕具證單。送藩司存案。聲明所付餘利數目。及應領之人名。倘知其住址。亦應註明。該委員或受託人一經將此款轉交藩司之後。即不擔此項責任。

第三千六百十三節

清理人有開清帳呈保險委員之責

本省之倒帳保險公司。其清理人未以清帳呈法院以前。當先以之呈保險委員。委員查明是實。以告法院。然後法院受之。

譯者案。公司倒帳。則法院委人主持其事。至該公司之人欠款欠人款諸帳。清訖而後止。此人謂之清理人。大抵熟識該倒帳公司情形者充當之。

第三千六百十四節

清理人之報告

清理人任事不止一年者。每年當以本年內所辦之事報告保險委員。倘委員發出報告格式。則清理人當照此格式呈報。

第三千六百十五節

外國保險公司代理人

不違依本省定律辦事者。不得爲外國保險公司代理人。

第三千六百十六節

代理人之責任

未經本省許其在境內營業之外國保險公司。苟有人代其在本省招保險生意。則合同所關諸事。本省不問該公司。而惟該代理人是問。

第三千六百十七節

保險公司不得以無爲有

保險公司及其代理人。不得於告白或保險單上。張大其實有之資本及其他款項。已認而未交之資本金。不得作爲實有之款。未交而妄言已交。與張大同罪。

第三千六百十八節

告白所言公司情形不得與最後報告有異

經本省允許在境內營業之保險公司。可登告白使人知其有資本幾何。與及款項充足否。惟告白所言。不得與最後呈報保險委員之言有異。

第三千六百十九節

罰款

初次犯三千六百十七節及三千六百十八節者。罰金圓五千。以後每犯一次。
罰金圓一千。

第三千六百二十節

代理人之界說

凡為保險公司於保險生意上出力者。皆謂之代理人。

第三千六百二十一節

受委任之限制

人壽保險公司會議公司事務。有投票決可否之權而不能身親至會者。可委他人代投票。然受委人之權限於本次聚會。會畢。受委人之權亦止。

第三千六百二十二節

本章諸節之範圍

各種之保險公司。及領憑之交互保險公司。其事之屬本章所載各節範圍內者。皆當受本章各節之約束。

凡人壽交互保險公司。有不定賠補之數。遇受保者死。則由互保之生存諸人。

均派每人捐幾何。以成賠補之數者。皆不受三千五百二十八節之約束。惟凡欲不受此節約束者。其賠補之款。捐集之後。未交受保之家之前。當作爲該公司欠受保家之款。

第三千六百二十三節

保險公司當具憑照副本存保險委員處

在本省設立之保險公司。成公司之後。及受人買保險之前。應將請得之公司憑照繕具副本。送保險委員處存案。又當具公司總理聲明該公司確實成立之誓書。同時送保險委員處。

第三千六百二十四節

營業憑照

保險委員收得公司憑照。及公司總理誓書後。復查得該公司果照省律及本省發與之之公司憑照辦事後。當發給營業憑照。公司得營業憑照後。然後得

受人買保險。

第三千六百二十五節

代理人憑照

非請得代理人憑照者。不得爲外國保險公司之本省代理人。代理人憑照。由保險委員給發。憑照當言明該代理人經理之外國公司。已遵照本省所定關於外國公司之律辦事。憑照效力之滿期。在發照後之四月一日。期前以代理人違律故而失憑照效力者。不在此例。

第三千六百二十六節

買保險允許憑

非其產業而向保險公司買該產業之保險。與凡外國保險公司未遵照本省律例辦事。而妄爲充代理人。皆有罰。罰款不得過一千圓。未照本省律例辦事之外國公司。苟其收入之資本已及十萬圓。則保險委員

有權許人向之買保在本省內產業之火險。然向此等公司買保險之人。當先以二十圓向保險委員請〔買保險允許憑〕一紙。

允許憑期限可久可暫。保險委員有權因其久暫以輕重請憑者當納之費。然所納者不得在五圓之下。案律。允許憑效力之終期。在發憑後之四月一日。然期前保險委員有權隨時廢其效力。

第三千六百二十七節

〔買保險允許憑〕用法

請允許憑至未遼本省律之外國公司買保險者。當以誓書存保險委員處。言明所買之險過重。遼例諸公司無肯買者。

請憑者至未遼律例之公司買保險。及與之交涉。當另設一與該公司往來之清帳。此清帳保險委員有權隨時查閱。

請憑人又當於每年正月二十日或正月二十日以前。具誓書送保險委員處。言明以下五項。

- (一) 所買保某人或某產業之保險。其數幾何。
- (二) 所付之保險費幾何。
- (三) 保該險之公司之名號。
- (四) 保險公司發給保險單之日期。
- (五) 買保險之約款。

第三千六百二十八節

年 費

請以上諸節所言之允許憑者。每年正月三十日或正月三十日以前。當至保險委員處納年費。年費之數。爲付與保險公司。保險費百分之三。

第三千六百二十九節

前四節之範圍

互相保助。及同人死而資助其子嗣之人命互保會。不在前四節範圍之內。

第三千六百三十節

〔保險經紀〕之界說

非保險公司職員。非代理人。而受報酬為保險公司招保險生意者。謂之「保險經紀」。不遵守下列三節者。不得為保險經紀。

第三千六百三十一節

各種公司代理人之權限

本省各種公司代理人。可向本省保險公司。及得在本省營業之外國保險公司買保險。不必請經紀憑照。

第三千六百三十二節

保險經紀憑照

欲爲本省保險公司或得在本省營業之外國公司之經紀人者。當先向保險委員請得〔經紀憑照〕。請憑照費十圓。保險委員有權久暫憑照之效力時期。且有權因時期之久暫。而重輕請憑照費。但憑照費不得在三圓以下。

第三千六百三十三節

經紀憑照期限

經紀憑照有效力期限。當如三六三四節所言。憑照內另定期限者。不在此例。因事故而爲保險委員停止效力者。不在此例。

持憑照者犯保險律。則保險委員有權將其憑照作廢。經紀人收人之保險費。而不以之轉交保險公司。則保險委員亦有權將其憑照作廢。保險委員以某人之憑照作廢。當設法宣示衆人。使衆共知。不爲所愚。

第三千六百三十四節

各種憑照期限

凡本省及外國保險公司請得之憑照。公司代理人之憑照。保險經紀之憑照。皆以發憑照後之四月一日為效力之終期。憑照內另定期限者。不在此例。因事故而憑照作廢者。亦不在此例。

第三千六百三十五節

罰款

保險公司及個人。有犯本章所定各節者。罰款不得過五百圓。各節之另定期限者。不在此例。

第三千六百三十六節

外國公司罰款

外國公司有犯本章所定關於外國公司各節者。罰款不得過五百圓。各節之另定期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百十一章 保單擔保公司

第三千六百三十七節

公司可以擔保保單

美國各省。如有擔保保單公司。其已收入之資本。至二十五萬圓者。可在本省營業。然必須遵守本省所定關於此種公司之律辦事。公司或個人之當具保單送官者。其保單中數目。可由擔保公司擔保之。然保單事務官。非有該公司確實之真據。不得妄許其擔保。

此章宗旨。在使擔保公司之擔保保單。與個人之擔保保單無異。

第三千六百三十八節

卸擔保責任

擔保公司之卸擔保責任。與法律所定個人之卸擔保責任無異。

第三千六百三十九節

本省保單擔保公司每年之報告

每年正月。本省之擔保公司。當具報告呈保險委員。此報告當經公司總理書押。且宣誓證明是實。報告中當聲明以下三項。

- (一) 公司有資本幾何。及將資本如何生息取利法逐款開列。
- (二) 該公司所擔保諸保單。統計數目幾何。
- (三) 公司欠人之款幾何。報告空格。由保險委員發出。公司宜照空格填寫。

第三千六百四十節

外省外國擔保公司之營業權

外省外國之保單擔保公司。非遵守本章各節。不得在本省營業。

第三千六百四十一節

〔公司憑〕及〔公司情形詳報〕

擔保公司未在本省開辦營業之前。當先具「公司憑」副本及「公司情形詳報」。送保險委員存案。詳報當由公司總理書記畫押。及宣誓證明是實。詳報

內當列以下二項。

(一)資本幾何。及將資本如何生利法逐款詳報。所謂逐款者。如受不動產抵押而出借之數幾何。買公司股票以取利之數幾何。所買者爲誰家公司之股票。買國家債票以取息之數幾何。

(二)現在所擔保之保單。統計之數幾何。公司所保諸保單。以股票債票存公司處作抵押者。爲數幾何。公司由擔保保單而獲之利幾何。由擔保保單而負之責任幾何。公司欠人之項。兩家已清理者幾何。未清理者幾何。至期當還者幾何。未至期者幾何。

第三千六百四十二節

法律上代表人

擔保公司未在本省營業之先。當請本省保險委員爲其本省之「法律上代表人」。擔保公司與保險委員之交涉。須依三千五百九十六節與三千五百

九十七節爲範圍。保險委員受代表責任後。凡有訟擔保公司者。皆可與保險委員交涉。

第三千六百四十三節

每年之報告

所有擔保公司。每年一月。當具報告報保險委員。如三千六百四十一節所言。此報告當按律畫押。及宣誓證明。當言明先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本幾何。其資本如何生息取利。其擔保保單之數目幾何。此節及三千六百四十一節所未及之事。而保險委員特查問者。亦當於報告中覆答。

第三千六百四十四節

每年之營業憑照

苟保險委員查得擔保公司照三千六百四十一節及三千六百四十三節所呈之報告是實。且該公司遵守定律辦事。則保險委員可發給營業憑照。使得

在本省營業。憑照效力期限。如三千六百三十四節所言。擔保公司不呈三千六百四十一節及三千六百四十三節所言之報告。則保險委員不得發給憑照。然公司初次請憑照。不必呈兩種報告。僅呈三千六百四十一節所指之一種足矣。

第三千六百四十五節

代理人資本

擔保公司之財款不及格者。他人不得在本省爲其代理人。下列者爲及格情形。

資本當及二十五萬圓。此二十五萬圓。當提出十萬購股票債票。以取息利。美國國債票。擔保公司本境內他家公司照律發出之股票。及其他穩實之票。皆可購買。惟購買之票。其市價當如票面。或高於票面。不得買市價不及票面之票。擔保公司購得股票債票後。當以之存公司本境之保險委員、查帳官。或其

他管理錢銀官員處。而收回該官員之「存票券」。此券中當言明所代存之債票股票。係屬何種。且當言明其價確值十萬圓。在本省營業之擔保公司。當以此券呈本省保險委員查驗。公司苟不呈此券查驗。他人不得在本省爲其代理人。

第三千六百四十六節

〔代理人〕之界說

代收求公司擔保保單之信函者。代公司送保單至本省官署者。與代公司在本省招擔保保單生意者。皆謂之代理人。

第三千六百四十七節

代理人之憑照

欲爲擔保公司之代理人者。當先向保險委員請代理人憑照。

第三千六百四十八節

〔代理人〕之責任

擔保公司未遵守本省所定關於此等公司之律。而妄爲其代理人者。當罰款一千圓。

第三千六百四十九節

查驗〔擔保公司〕

保險委員有權隨時查驗本省及在本省營業之擔保公司。查驗之事。保險委員或親自爲之。或委〔查驗會〕爲之。查驗會由保險委員隨意擇人組成之。但現爲本省擔保公司總理、職員、及代理人者。不得受委當〔查驗會〕會員之任。查驗時。擔保公司職員當以帳簿及其他札記呈閱。且當助力。使查驗者易著手。查驗者有權查問公司之職員。且使宣誓以證實其說。查驗後。苟保險委員以爲宜。將查驗所得公司情形佈告於衆。該委員可於本省一家或多家報紙上佈告之。

第三千六百五十節

憑照作廢

保險委員苟由公司之報告。或由查驗公司情形。察出公司無力還債。或遇事欺騙。或不遵守本省所定之〔擔保公司〕律。則保險委員當將從前發給該公司及其代理人各種憑照。一概作廢。又當將作廢情形。於本省一家或多家報紙上登明。登報後。該公司之代理人。不得復代之在本省營業。

按照三千六百四十九節所言。查驗擔保公司之經費。當由受查驗之公司支付保險委員。

第三千六百五十一節

憑照費

擔保公司之求在本省營業者。其持公司憑副本至保險委員處存案時。當納費三十圓。其未營業前送報告查驗。當納費二十圓。其每年送報告查驗。當納

費二十元。其請代理人憑照一紙。當每年納費二元。此節擔保公司所納之費。當歸省庫。

第三千六百五十二節

外省公司所納之費

外省稅本省在其境內營業之擔保公司及公司代理人幾何。則本省亦稅其在本省營業之公司及公司代理人幾何。

第三千六百五十三節

常備款

本省擔保公司及外省外國在本省營業擔保公司之以擔保保單或擔保緊要文件為事業者。當貯一〔常備款〕以為重疊保險之費。公司擔保每一千圓。當積有〔常備款〕二圓。

第三千六百五十四節

常備款之查察

擔保公司。每年正月呈報告於保險委員。當言明上年十二月三十日。統計公司擔保之款。總數幾何。諸款分別條列報告之法。保險委員定之。報告中又當言明公司貯有〔常備款〕幾何。保險委員苟查得有擔保公司。不遵守此一節及三千六百五十三與三千六百五十五節者。可停止其在本省營業。

第三千六百五十五節

代一人或一公司擔保款項之限制

常法。擔保公司代一個人或一家公司擔保款項。至多不得過已收入資本及餘利兩項十之一。一個人或一家公司苟欲擔保公司代其擔保款項之過於公司資本餘利十之一者。則什一以上之餘數。當另有約。求擔保者。當與公司另立受保者賠償餘數之特約。或出產業以爲餘數之抵押。

代他人執掌產業之人。欲求擔保公司擔保資本餘利什一以上之款。亦可出

代人執掌之產業爲餘款之抵押。惟當聲明非得擔保公司之允許。受保者不得擅以抵押餘款之產業轉屬他人。惟受本境法院之命。而以產業轉屬他人者。可不必經公司允許。

第三千六百五十六節

擔保公司不得圖卸責任

擔保公司旣照三千六百三十七節擔保他人之保單。則遇官府以保單充公。擔保公司當如數付款。不得有所推諉。

第三千六百五十七節

求擔保費

苟個人或公司求擔保公司擔保保單。則查察出保單者之帳目之官員。可許求保者支求保費。

第七百十九節

原在第六章第
五百十二條內

擔保公司可以出保單

在本省營業各擔保公司。可擔保本省訟事之保單。又可代人出保單。而自己擔保之。收保單官准收此種保單。但收單後。當將保單送擇訟之法院存貯。

第三千七百七十九節

原在第二百五十六章
第二百五十五條內

火車頭火星燃燒產業

火車頭飛出火星燃燒產業。而過不在管理產業人。則鐵路公司當賠償該產業損失之數。凡火車頭火星可以燃着之產業。鐵路公司可為代買保險。

第四千一百二十二節

原在第三百三十三章
第三十二條內

承典者所付之保險費稅項與估價稅

凡承典產業者。為保護其所典入物之利益。而付保險費、稅項、與估價稅三項。其所付之一分。應作為原主抵押之債。他日原主欲贖回此抵押物。應償還此一分與承典者。

第四千五百四十八節

原在第二百五十三條內
第十四章第十五節內

保人壽險以惠妻孥以供其各項使用

凡保壽險以惠其妻之保險單。或註明交付其妻。或註明爲其妻交託於人。應由其妻用作各項使用。如其妻死於付款之前。則供其子女之使用。或其夫之子女之使用。(如單內載明)但此單之常年保險費數若逾金三百圓。則所逾之數及其利息。應由付保險費人用以付其債主。若其人於其妻死後保險夫婦皆無子女。則此保險單除特別註明外。即爲付保險費人之產。

第四千六百節

原在第二百五十五節內
第十四章第十五節內

債息可歸復

常年六釐之息率。屆期不付。可索歸。亦可控以遲延償付之損害。息借之不止。六釐者。亦可照控而歸復之所付借款之估價稅。與押以借債之產業之保險費。如借債者寫明允付此項估價稅或保險費。或二者兼付。則法院可判還之。

如立契約者爲他省人。或抵押物在他省境內。則住居本省執此契約之債主。可按律歸還約定之利息。或此契約上之損害。以照約進行爲止。其息率不得稍逾於訂立契約省或抵押物所在省之合例息率。

第四千七百零二節原在第三章第五十條內

東主對於夥僕之義務

東主之對於夥僕。其責任如下。一。當留意常使工作之所。平安無險。一。當使工作使用之具。不致有危險之虞。一。當選合宜勝任之工伴。通力合作。一。當妙選有才合格之人爲副經理。頒給東主之律例。若副經理人忽略不遑。有所遺漏。則東主應任其咎。

第四千八百十一節原在第二章第五十七條內

省官

(前略) 應付保險委員年俸美金二千五百圓。及其辦公意外之費。如該委員

出哈福爾城外辦公所有必需費用亦須付給。

第四千八百九十一節

原在第十二百九十二條內
第六十二條內

查驗員之委派及其責任

本省總督應於每縣內委派一合宜之人。查驗因製造傳熱工作等事所用之汽鍋。該員三年一任。每年應查一次。悉心察驗該縣內此項汽鍋。如驗得該汽鍋使用合度。質料無病。則該員應出一查驗憑單。給與該汽鍋之主。但有在美國任何一省內設立之查驗汽鍋公司。用有汽鍋查驗員數人者。倘能遵依本省之保險律辦理。亦可發給查驗憑單。以代官派查驗員所出之憑單。惟照此驗過之汽鍋。該公司應保其炸裂傷害人命物產之險。此項已給查驗憑單之汽鍋。可免官派查驗員之查驗。

保險律完

一百四十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